

• 文本 •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b>3</b>
<b>第二章 城市性质、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b> .....	<b>4</b>
<b>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b> .....	<b>6</b>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	6
第二节 区域协调发展 .....	7
第三节 城镇体系 .....	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13
第五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	14
第六节 综合交通 .....	16
第七节 社会服务设施 .....	18
第八节 旅游发展规划 .....	20
第九节 生态环境保护 .....	21
第十节 综合防灾 .....	23
<b>第四章 主城区城乡总体规划</b> .....	<b>25</b>
第一节 规划策略 .....	25
第二节 城乡协调发展与城市空间结构 .....	26
第三节 城市规模 .....	27
第四节 城市功能布局 .....	29
第五节 住宅建设与社区发展 .....	34
第六节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 .....	35
第七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	38
第八节 城市交通 .....	41
第九节 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与绿地系统建设 .....	47
第十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	52

第十一节	城市综合防灾减灾.....	59
第十二节	总体城市设计.....	62
第十三节	近期建设规划.....	64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	67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编制背景

1998年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20年）》对指导重庆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规划确定的2010年的部分发展目标已提前实现。经过直辖以来的建设，重庆已整体步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要求，引导城市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根据2004年3月建设部《关于同意修编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函》，特编制《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市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富民兴渝、建设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07—2010年；

远期：2011—2020年；

远景展望到2050年。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范围为重庆市行政辖区，面积8.24万平方千米。

**主城区**规划范围包括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南岸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九个行政区，面积5473平方千米。

## 第五条 规划区

主城区的规划区范围与主城区范围一致。

主城区以外的各城市、镇、乡、村的规划区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 **第六条 适用范围**

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从事各项城乡规划编制、进行规划管理和各种与城乡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

## **第二章 城市性质、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 **第七条 城市性质**

重庆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

### **第八条 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把重庆加快建成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

（一）经济发展走在西部前列，加快建成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和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发挥直辖的体制优势和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老工业基地更新换代，培养新的优势产业和新型产业体系，构建现代制造业基地。以交通枢纽建设为依托，大力发展商贸、物流、金融业，促进旅游业，培育信息产业、创意产业，建设相对完善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强面向全国的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促进长江流域经济合作，全面提高对内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发挥重庆在我国经济布局向内陆地区拓展中的战略支撑作用，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构建长江经济带进程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统筹城乡走在西部前列，建成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努力探索大城市带大农村的发展新路，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劳动保障、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的一体化，形成城乡结构合理、整体优化、良性互动的经济社会发展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率先在我国西部地区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三）社会和谐走在西部前列，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创造就业平台，促进就业与再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优先发展教育、

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加大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房建设力度，建立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和住房供给体系，保障社会公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创建平安家园；推动三峡库区和渝东南地区的发展，稳妥实施库区移民和生态移民，促进城乡居民合理流动；切实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构建共同发展和繁荣的和谐重庆。

（四）人与环境和谐走在西部前列，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以生态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将三峡库区建成全国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塑造山、水、绿融合的城乡特色；加强城市环境治理和绿地系统建设，构建高品质的人居环境；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继承和展示重庆的地域文化特色和历史文化传统；加强资源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第九条 城市职能**

**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职能，具体包括：**

**（一）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内陆开放的重要门户和科学发展的示范窗口；**

**（二）我国内陆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我国内陆重要的现代服务业基地，长江上游地区的金融中心、创新中心、商贸会展中心和科教文化信息中心；**

**（四）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贸易大通道；**

**（五）全国重要的旅游集散地、西部著名的旅游目的地。**

### **第十条 发展战略**

（一）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统筹城乡发展，打造城乡统筹的战略平台，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城乡产业分工协作，健全工业反哺农业、城镇支持农村的长效协调机制，扎实有效地推动劳动力转移和壮大劳务经济；构建城乡区域综合交通网络、供水网络、供电、电讯网络，实现基础设施区域化；以服务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公共服务均衡化；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与居住、生活环境，实现居民生活环境同质化。

（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重庆国家中心城市职能，推进与周边省市的资源整合与协调发展，加强与成都的经济整合，推进成渝城镇群发展，形成我国西部



规模最大的城市群；根据市域经济社会和自然禀赋条件，在市域范围内实行非均衡的、集约型的城镇化，选择最适宜的区域，最大程度地集聚各种生产要素，带动全域的协调发展。

（三）内外开放战略。提升重庆在全国区域经济格局中的地位，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推动与欧亚大陆桥、东南亚、长三角、珠三角相联系的战略通道建设；充分利用独特的区位条件，**发挥两江新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西永综合保税区等对外开放平台的作用**，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到全球生产和服务体系之中，逐步形成中国西部对外开放的窗口。

（四）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序引导人口集聚，提高人口素质；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自然资源。依靠科学技术，发展绿色产业，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强人居环境建设，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和谐统一。

（五）两江新区引领战略。以两江新区为龙头，充分发挥两江新区在探索内陆开发开放新模式、提升重庆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西部大开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把两江新区建设成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先行区，我国内陆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长江上游地区的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科学发展的示范窗口。

##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 第十一条 城镇化发展方针

坚持分类指导原则，着力建设主城区，加快培育大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和重要的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大力发展中小城市和有条件的建制镇，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地区的城镇规模，促进城镇协调、可持续发展。

#### 第十二条 城镇化发展道路

（一）走土地集约、综合承载能力强的健康城镇化发展之路。根据三大城镇发展区不同的城镇化发展阶段和区域特征，按照生态优先原则，实施不同模式的城镇化道路：一小时经济圈应继续做大做强主城区，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发展高新技术，

发展第三产业，推进产业化带动城镇化进程；东北部城镇发展区应强调三峡库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重点城镇发展，发挥万州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作用，积极发展特色工业、生态农业和旅游业，加快城镇经济发展促进城镇化的速度；东南部城镇发展区应强调生态平衡发展，发挥黔江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作用，突出旅游业和生态农业的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带动城镇化。

（二）坚持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依托交通干线，点轴式发展，逐步形成以主城区为核心，区域性中心城市为增长极，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和中心镇为主体，其它小城镇拱卫的级次分明、结构合理、点轴相连、互动并进的现代化城镇体系。

（三）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有序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提高城镇的人口、产业、就业和资源环境支撑能力；逐步缩小附着在户籍上的城乡差异，消除农民向城镇转移的体制性障碍，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合理流动，最终形成科学有序的人口城镇化机制。

### **第十三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规划至 2010 年，全市总人口 3000 万人，城镇人口 1615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53.8%；至 2020 年，总人口 3250 万人，城镇人口 228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70% 左右。

## **第二节 区域协调发展**

### **第十四条 市内三大区域协调发展**

构建“一圈两翼”的区域空间结构，即以主城区为中心的一小时经济圈，以万州为中心的三峡库区核心地带为渝东北翼，以黔江为中心的乌江流域和武陵山区为渝东南翼。分别发挥三大区域各自的优势，取长补短，争创特色，实现错位发展：渝东南和渝东北两翼地区实施生态移民和加快剩余劳动力转移；依托一小时经济圈带动渝东南和渝东北两翼地区发展，逐步缩小市域的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形成大城市带大农村的整体推进格局。

### **第十五条 一小时经济圈**

一小时经济圈包括主城区及涪陵、江津、合川、永川、长寿、綦江、大足、潼

南、荣昌、铜梁、璧山、南川、万盛、双桥等 23 个区县，面积 2.87 万平方千米。依托长江水系和铁路、高速公路、机场等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形成网络型、开放式的区域空间结构和城镇布局体系。

（一）做大做强主城区。主城区是重庆城市集聚程度最高和城乡一体化进程最快的区域。调整优化和合理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快完善交通设施，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完善现代城市功能。加强主城区范围的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保护好主城区内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楔形开敞绿色空间，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统筹主城区城乡以及江津等紧邻城市的发展。

（二）充分发挥各级中心城市带动作用，促进各级城镇协调发展。重点建设涪陵、江津、合川、永川等区域性中心城市，大力推进各级城镇建设，加强城镇间的联系，建设成为特大城市和大中小城市层次分明、各具特色的城镇群，并努力与以成都为中心的城镇群构成西部最具活力的城市连绵带。

（三）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加快推进产业化发展进程。立足现有产业技术基础，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产业集聚，突出特色，建设成为产业密集带；结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在一小时经济圈内合理传递和分布产业，形成以主城区为中心的梯级产业布局结构；积极发展第三产业，扩大就业；发展以主城区为重点的现代农业，加快农业产业化，以产业化带动城镇化，有序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

（四）加快以水利、交通、能源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水源开发与节约并重，加快建设骨干供水工程和南川金佛山、巴南观景口等一批骨干水源工程、重点小型水利工程，构建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完善高速公路、港口、铁路、机场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形成与城镇布局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电厂、电站等重点能源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核能和其它新能源。

（五）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力度。保护好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土地资源，加大基本农田、天然林的保护力度，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恢复性治理矿产资源开采地区的生态环境，严格限制在长江、嘉陵江流域上游布置高耗水、高污染工业，完善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设施，加快治理濑溪河等次级河流污染。

## **第十六条 东北部地区**

东北部地区包括万州、开县、垫江、丰都、忠县、云阳、奉节、梁平、巫山、巫溪、城口等 11 个区县，面积 3.39 万平方千米。依托长江以及渝万客运专线、沪蓉高速公路等构成的东北线城镇发展轴，形成以万州为核心，以开县、奉节为主要节点，其它城市和建制镇为基础的带状城镇发展区。

（一）突出万州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带动各级城镇协调发展。三峡库区移民迁建与城镇建设相结合，调整城镇数量与布局，对不具备发展条件和生存条件差的城镇实施搬迁。限制城镇临长江过度展开，集约用地，城镇规模应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相适应。有序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推进城镇化进程。

（二）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依托特色资源，积极发展资源加工型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以盐气化工、能源、农副产品加工等为重点。创新产业园区多元共建机制，有序推进库区移民生态工业园建设，探索在一小时经济圈异地建园。大力发展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培育和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加速优质农产品产业化经营。

（三）加快以交通和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区域发展潜力。加快通向四川、湖北、陕西的高速公路建设，加强与周边省的经济联系。完善内部公路网络，加快铁路大通道和港口建设，完善万州五桥机场功能，建设巫山神女峰机场。重点建设一批大中型水资源保障工程和水电工程。

（四）强化资源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确保生态安全。坚持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产业布局须与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协调，大力发展无污染、低能耗、高效益的工业企业，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理、船舶流动污染源治理、工业废水治理和农村污染治理设施。积极推进生态移民，加快构筑长江和三峡绿色生态屏障，切实保护天然林，加大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加强水源区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控制水土流失，减少面源污染。加强消落区生态环境保护，对开县、云阳、忠县等重点消落区实施综合治理。继续做好三峡文物的抢救性保护工作和迁建后的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合理避让和工程建设相结合。建设库岸防护和综合整治工程，增强城镇防洪能力。

## **第十七条 东南部地区**

东南部地区包括黔江、秀山、酉阳、石柱、彭水、武隆等 6 个区县（自治县），

面积 1.98 万平方千米。依托乌江和渝湘高速公路、渝怀铁路、渝长客专、毕（毕节）黔（黔江）铁路等构成的东南线发展轴，形成以黔江为核心，以秀山为主要节点，其他城市和建制镇为基础的轴状城镇发展区。

（一）突出黔江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城镇布局集中和分散相结合，贯彻集约用地原则，控制一般城镇规模，宏扬地域文化，抢救民族文化遗产，建设民族风情特色城镇。

（二）突出旅游业和生态农业的发展。开发水电、矿产、农业、旅游等资源型产业，建设与湘西、黔北相联系的渝东南旅游带，带动城镇发展，有序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加快深山峡谷和高寒山区扶贫移民搬迁。加强武陵山区的区域协作。

（三）大力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加强区域联系。通过渝怀铁路、毕（毕节）黔（黔江）铁路、渝利铁路和渝湘高速公路、沪渝高速以及黔江—恩施、酉阳—德江、武隆—道真的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增强与湖北、湖南、贵州的联系，加强区域内各级城镇道路的连接。完善黔江舟白机场功能。

（四）加强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武陵山区生态屏障。强调生态平衡，保护自然景观，切实保护天然林，加大退耕还林还草力度，防止水土流失，严禁无序开发矿产资源。加强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加强国家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的环境整治、风貌恢复和维修工作，做好文化遗产保护。

## **第十八条 与周边省的协调发展**

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构建成渝城市群，强化与南贵昆经济区、关中城市群、武汉城市群等的区域合作，进一步发挥重庆在长江上游经济带中的区位优势 and 增长极优势，发挥中心城市的战略支撑、对外交流和辐射带动功能，推动西部地区的整体发展。

（一）与四川省协调发展。与四川省共同构筑我国西部地区经济高地，共同构建以重庆、成都为中心的长江上游经济带，奠定西部开发的重要战略支撑地位。加强城镇的产业联动，构建成渝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快速通道建设，包括成渝客运专线和郑渝昆铁路、兰渝铁路、成渝高速辅助通道、渝沪高速公路、渝西高速、达万高速等；共同保护和开发合江佛宝山、江津四面山、南川金佛山等风景名胜区。共同加强长江、嘉陵江、渠江、涪江等江河流域的环境保护，协调水电资源的梯级开发。

(二)与贵州省协调发展。加快重庆经贵州的出海大通道建设,建设渝黔新线,建设重庆—习水—瑞丽、南川—道真、武隆—道真、酉阳—德江的高速公路;加强煤电开发合作。合理进行乌江梯级水电开发,共同强化对乌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对黔北地区的经济辐射,加强渝东南与黔北地区生态特色旅游开发。

(三)与湖北省协调发展。构建重庆—万州—宜昌—武汉大三峡旅游格局;共同加强对三峡库区的环境保护,防治库区水资源污染,发挥三峡电站的综合效益;加强万州、黔江与鄂西地区的经济联系,形成万州、黔江、恩施三极协作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沪汉渝蓉铁路、郑渝昆铁路、安张铁路以及奉节—十堰、巫溪—建始的高速公路建设;加强与湖北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网的联系。

(四)与湖南省协调发展。共同推动沿线城镇的经济协作;促进旅游路线重组,加强大三峡旅游区与张家界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联系,加强与洪安、凤凰等边城旅游开发合作;共同做好武陵山区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加快渝怀铁路复线的建设,规划毕黔铁路、安张铁路、渝长客运专线以及黔江—长沙、秀山—长沙高速公路。

(五)与陕西省协调发展。规划渝西铁路、安张铁路以及重庆—西安、开县—安康、奉节—安康的高速公路,强化与陕西南部地区的交通联系网络;共同做好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资源保护,合作开发旅游产业;加强对矿业资源合理利用与开发合作。

### 第三节 城镇体系

#### 第十九条 城镇体系结构

市域城镇分为市域中心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次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心镇和一般镇五个等级。规划至2020年,形成1个特大城市、6个大城市、25个中等城市和小城市、495个左右小城镇的城镇体系。

#### 第二十条 市域中心城市

主城区是重庆市市域中心城市,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功能集中体现的地区。突出其在长江上游经济带和西部地区的核心地位,改造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制造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 第二十一条 区域性中心城市

努力把万州、涪陵、江津、合川、永川、黔江建设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

（一）万州是重庆东部区域性中心城市。重点发展机械、盐气化工、商贸、物流、医药、旅游、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加快万州枢纽港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带动东北部城镇发展，逐步形成重要的航运中心、物流中心和辐射川东北、陕南、鄂西的区域中心。

（二）涪陵是重庆中部区域性中心城市，乌江流域物资集散地。充分发挥现有医药化工、食品、建材等工业基础优势，形成优势产业群，积极培育高科技产业，推进核能能源开发，加快涪陵枢纽港区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市功能，强化对乌江流域的辐射作用。

（三）江津是重庆南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发挥紧邻主城区的区位优势，加强与主城区的经济社会联系，积极承接主城区产业转移，发展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商贸、旅游等第三产业，完善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对外交通建设，加强与四川省南部、贵州省北部等地区的经济联系。

（四）合川是重庆北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大力进行以电力为主的能源开发，重点发展食品、轻纺、建材、商贸等产业，积极发展旅游业，加快完善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对外交通建设，加强与四川东部地区的经济联系。

（五）永川是重庆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发挥区域商贸基础优势，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积极发展职业教育产业和旅游业。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对外交通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市功能，加强与四川省东南部地区的经济联系。

（六）黔江是重庆东南部区域性中心城市，渝、鄂、湘、黔四省（市）商贸重镇。大力发展食品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旅游业，加强对外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黔江舟白机场，完善城市功能，带动渝东南地区发展，充分发挥对鄂西、湘西交界地区的辐射和集聚作用。

## **第二十二条 次区域性中心城市**

长寿等 25 个区县（自治县）政府所在地城镇是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强与主城区及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联系，发挥承接和传导经济辐射的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突出集聚和规模效益，增强综合实力及辐射能力，带动广大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建设，塑造各具特色、环境优美的城市形象。

## **第二十三条 中心镇**

规划 95 个中心镇。注重产业立镇，强化特色，加强与次区域性中心城市联系，增强对周边城镇和农村的集聚和辐射能力。强调工业项目的集中布置，节约利用土地，加强生态建设，防治工业污染，提高人居环境质量。重点扶持中心镇建设，使其快速发展成为设施完善、特色鲜明的小城镇，成为各区县（自治县）经济发展的增长点。

#### **第二十四条 一般镇**

发挥一般镇物资集散功能，服务和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稳步进行撤乡设镇和乡镇合并。规划至 2020 年，一般镇为 400 个左右。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第二十五条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新农村建设。

#### **第二十六条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原则**

（一）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循环农业。

（二）切实改善新农村的物质条件。加强农田水利、耕地质量和生态建设，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人居环境治理，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和古民宅。

（三）推动新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发展乡村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发展农村基础教育，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逐步推进新农村建设，确保建设的科学性和有序性，节约村庄建设用地，避免盲目建设。

#### **第二十七条 集中居民点建设**

规划形成以各级城市为中心、镇乡为节点，各级中心村、基层村有机结合、结构完整、规模适度、功能合理、配套完善的村镇体系。

集中居民点的发展模式分为集中扩建、保留整治、撤并三类。位于平坝、丘陵和低山区，经济、基础设施、交通、自然资源等条件相对优越的行政村，进行集中扩建；



位于丘陵和低山区的其他行政村，经济、基础设施、自然资源等条件一般，离主要交通线较远的行政村，进行保留整治；对规模过小、位置较偏僻、基础设施差、缺乏基本生存条件，以及位于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灾害易发区域等特殊控制区内的行政村，原则上进行撤并。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价值的乡土建筑的保护。结合本地地域文化特点，加强村容村貌规划建设。

规划区内的集中居民点建设应符合上位城乡规划要求。

### **第二十八条 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村设置村小学、办公室、卫生室、文化活动室、福利院、运动场地等公共设施；基层村设置办公室、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运动场地等公共设施。鼓励集成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其中运动场地可以与村小运动场或公共休闲院坝结合修建。

### **第二十九条 新农村基础设施**

结合区县（自治县）域城镇体系规划、镇（乡）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和适度集中布置各项基础设施，实现共建共享，保护与预留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和走廊。

## **第五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三十条 土地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

（一）切实保护耕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保全市耕地和基本农田规划目标不突破。村庄和居民点建设应尽量少占农田，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加强土地整理。区域性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选址，应尽量避让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转用总量。

（二）合理利用土地。经济发展和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相统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安排各类用地。根据城镇体系布局，合理确定城乡土地利用规模，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新区的投入产出强度和建设强度，加强危旧房和城中村改造，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的整体效率和水平。全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99 平方米以内。完善土地利用政策机制，完善土地市场建设，加强城乡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和土地开发与管制的引导。

###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 水资源保护。加强水功能区划管理，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逐步达到国家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加强长江干流、支流河道治理和次级河流综合治理，治理山区、库区水土流失。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污水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保护江河湖泊水质，加强城镇生活、工业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禁止向长江、嘉陵江和乌江等江河及湖泊水库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处理未达标的废水。加强河流、湖泊沿岸地区的绿化建设，设立绿化隔离带，加强水源涵养，防止水土流失。合理调整全市生产力布局，在缺水地区和水源上游地区严格控制耗水量大和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使经济社会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协调发展。保护饮用水源，以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功能为主的水库库区和水源保护区，严禁大规模开发利用，严禁布局污染性产业项目。加强地下水和温泉资源的保护。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流域综合治理步伐，尽快对污染严重的次级河流进行综合整治。

(二) 水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利用河流、湖泊、水库水资源，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注重工业节水和循环利用，节约用水，建立节水型城镇和节水型社会。完善区域水资源输配系统，保障区域供水系统安全。大型湖泊、水库，应编制保护及开发利用规划，坚持保护前提下的适度开发，设施建设不得破坏湖泊环境和污染水面。

(三) 长江及城镇河道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研究和掌握三峡库区蓄水变化规律，结合小南海水电站建设，制订全市长江岸线总体布局规划，保护与开发并举，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市域各级风景名胜区的空间管制。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范围不受侵占，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工作，划定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制度，禁止越级越权审批。

(二) 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开发。旅游开发必须以保护为前提，充分考虑景区的承载能力，确保资源的永续利用。加强风景名胜区之间的联系，合理组织旅游线路，形成整体优势。

(三) 其他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其他风景资

源，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及利用。严格控制旅游、休闲、观光等设施的建设，防止各类污染破坏生态。

### 第三十三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对大足石刻世界文化遗产、2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4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347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6个**国家历史文化名镇、**27个**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和**4个**历史文化街区、**441处**革命遗址、**395处**抗战遗址、**98处**优秀近现代建筑、**29处**工业遗产、**29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二）历史文化资源利用。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在切实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历史借鉴作用和科学研究作用。以历史文化资源为依托，合理发展旅游。

（三）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编制。分类编制保护规划，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第六节 综合交通

### 第三十四条 规划目标

以高速公路、铁路、水运通道和空中航线为骨架，构建各种交通方式有机衔接、功能完善、快速便捷、国际国内通达、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一江两翼三洋”的国际贸易大通道，把重庆建设成为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

规划至2020年，高速公路区县（自治县）覆盖率达到100%，铁路线网区县（自治县）覆盖率达到95%，实现“四小时周边，八小时出海”的目标。

### 第三十五条 公路

#### （一）高速公路

规划建成覆盖所有区县（自治县）的“**三环十一射多联线**”高速公路网基本骨架，即在沪渝（G50）、包茂（G65）、兰海（G75）、沪蓉（G42）、渝昆（G85）五条国家高速公路主线以及重庆—泸州—成都—遂宁—重庆的成渝地区环线（G93）的基础上，新增重庆—广安—西安（银川）的高速公路通道。

“三环”分别为内环高速公路（已按城市快速路管理，下简称内环线）、绕城

高速公路（G5001）和三环高速公路；“十一射”分别为重庆—内江—昆明（G85）、重庆—遂宁—成都（G93）、重庆—武胜—兰州（G75）、重庆—广安—西安（银川）、重庆—邻水—西安（G65）、重庆—恩施—武汉（G42）、重庆—安康—北京、重庆—吉首—长沙（G65）、重庆—贵阳—海口（G75）、重庆—泸州—成都（G93）、重庆—安岳—成都；“连线”主要为垫江—武隆、梁平—黔江、巫溪—建始、大足—荣昌、永川—江津等高速公路。

远景在市域内新增重庆—十堰—北京、重庆—泸州—瑞丽、重庆—习水—磨憨的国家高速公路和长寿—南川、合川—安岳、泸州—荣昌—潼南—南充、梁平—开县、武隆—涪陵等高速公路联络线，形成“三环十四射多连线”的高速公路网。

## （二）国、省干线及一般公路

以普通国道网为基础，调整优化省道网布局，进一步加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力度，实现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80%以上。以行政村通畅工程为重点，加快实施路面硬化油化工程，全面提高农村公路服务能力，促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大力开展县乡道的联网工程和自然村连通工程建设，实现 90%的行政村通畅。

## 第三十六条 铁路

规划形成北京—重庆—昆明、乌鲁木齐—重庆—广州、上海—重庆—成都、重庆—长沙—福州、包头—重庆—南宁等五条国家铁路大通道，建成辐射各个方向的“一枢纽十四干线四支线”铁路基本网络。

“一枢纽”为重庆铁路枢纽；“十四干线”为成渝铁路（重庆—成都）、成渝客专（重庆—成都）、遂渝铁路（重庆—遂宁）、兰渝铁路（重庆—兰州）、襄渝铁路（重庆—襄樊）、郑渝铁路（重庆—郑州）、渝利铁路（重庆—利川）、渝怀铁路（重庆—怀化）、渝黔铁路（重庆—贵阳）、渝黔新线（重庆—贵阳）、渝昆铁路（重庆—昆明）、安张铁路（安康—奉节—张家界）、达万宜铁路（达州—万州—宜昌）、毕黔铁路（毕节—黔江），四支线为綦涪铁路（綦江—涪陵）、合川—铜梁—永川、永川—江津—綦江、合川—长寿—涪陵。

远景规划渝西铁路（重庆—西安）和渝长铁路（重庆—长沙），在兰州、西安、昆明、郑州、广州、武汉等周边省会方向上预留客货分线的铁路走廊。

以国家铁路干线和市域铁路支线为基础，开行城市铁路，发挥城际间公共交通

作用。

### 第三十七条 港口与航道

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一干两支”高等级航道为骨架，形成以主城区、万州、涪陵3个枢纽港区为中心，永川、江津、合川、奉节、武隆5个重点港区为依托，其他港区为基础，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明确、与其他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协调发展的内河水运体系，建成长江上游航运中心。

重点建设主城区、万州、涪陵3个枢纽港区和永川、江津、合川、奉节、武隆5个重点港区。集约利用岸线资源，结合产业布局，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主要作业区。加强各作业区疏港通道的规划建设。在主要作业区规划预留铁路专用线，充分发挥水铁联运的优势。

进一步改善我市长江三峡库尾及以上干线航道，重点整治渠化嘉陵江、乌江等主要支流航道。加快船舶标准化、大型化、专业化进程，加快重庆航运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发展集装箱、液化危险品、滚装、豪华游轮等，通过船型标准化以提高三峡船闸过闸能力和水路运输效率。积极开展研究三峡大坝扩能研究。

加强旅游客运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的旅游资源优势。

### 第三十八条 机场

民航机场按“一大三小”布局。重点建设江北国际机场，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为**大型复合型枢纽机场**；积极发展万州五桥机场、黔江舟白机场和**巫山神女峰机场**。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中心，整合、协作五桥机场、舟白机场和**神女峰机场**，大力发展支线航空和**通用航空**，形成功能互补、航线整合的区域航空枢纽。通过机场集疏通道的建设（包括专用快速路以及铁路通道的预留），提高机场的服务能力和辐射能力。

## 第七节 社会服务设施

### 第四十三条 科技设施

实施科教兴渝战略，以加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努力建成长江上游科技中心为目标，强化科技对生态保护、移民安稳致富的支撑作用，完善科技设施体系。结合科研资源，使科技发展成为产业发展的推动力。各级城镇规划要预留相应等级

的科技设施用地。加强科普设施和学生校外科技教育基地的建设。主城区规划建设大型科技活动场馆，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布置科技活动中心、科普场馆，建制镇配置技术推广站、科技活动站。

#### **第四十四条 教育设施**

建立发达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市，努力把重庆建设成为长江上游教育中心和西部教育基地。建设教育设施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和终身教育的需求。主城区继续完善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体系，合理调整优化教育设施布局。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有条件的发展高等教育。各级城镇按标准配置中小学，完善学前教育设施。在新区开发和旧城更新中，坚持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合理布局、先建后拆”的原则，按教育设施规范合理配置用地。坚持城乡统筹的原则，改善农村教育条件，加快农村教育发展。

#### **第四十五条 文化设施**

以提高全社会文化生活质量为目标，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定位准确、层次分明、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文化设施体系。主城区建成一批与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和市域中心城市功能相匹配的文化设施；区域性中心城市配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老年活动中心、展览馆、剧院、电影院等文化设施；次区域性中心城市配建文化馆、图书馆、老年活动中心、影剧院；建制镇配置综合性文化站。

#### **第四十六条 体育设施**

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体育设施体系，新建、改造一批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全民健身相结合的体育设施。主城区建设符合国际、国内比赛要求的体育场、多功能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市民体育健身设施；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体育中心（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市民体育健身设施及其它体育设施等；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一场（体育场）、一馆（体育馆）、一池（游泳池）”及市民体育健身设施；建制镇建设田径场和篮球场。

####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以医疗防治体系、传染病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体系的建设为重点，完善市、区县、街道（镇、乡）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完善农村医

疗卫生设施。主城区以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为依托，建立完善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卫生服务体系；区域性中心城市配置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站等；次区域性中心城市设置综合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站等；建制镇设置卫生院。主城区、区域中心和次区域性中心城市均应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

#### **第四十八条 社区建设**

加强居住区各类配套设施的建设，完善社区功能，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把基层政府组织和自治组织建设、生活服务、物业管理、治安等各项内容统一到社区建设中来，合理安排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及基层治安管理设施。

#### **第四十九条 社会福利与救助设施**

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重庆经济、社会、人口发展相结合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管理运行机制。各级城镇应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站等设施的建设，完善再就业培训设施，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

### **第八节 旅游发展规划**

#### **第五十条 旅游发展目标**

利用重庆长江三峡黄金旅游带，发挥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旅游、温泉旅游、红色旅游、民俗旅游、都市旅游与乡村旅游等特色资源优势，把旅游业发展成为我市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把重庆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旅游集散地、西部著名的旅游目的地，2020年建成长江上游地区的旅游中心。

#### **第五十一条 三大旅游目的地建设**

全面建设一小时经济圈山水都市观光休闲旅游目的地、渝东北长江三峡峡江生态文化观光旅游目的地、渝东南乌江画廊生态和民族风情体验旅游目的地。

（一）一小时经济圈山水都市观光休闲旅游目的地。以主城区为中心，整合渝西地区旅游资源，打造以中央商务区、两江四岸滨江地带为标志，以都市风情、山城夜景、会展经济等为旅游产品的“时尚之都”、“会展之都”、“购物之都”和“美食之都”。加快“五方十泉”、“一圈百泉”建设，打造“温泉之都”。积极挖掘主城区地域文化、抗战文化和“红岩精神”，全力建设反映抗战历史、三线建设历史的博物馆群。打造以南山、缙云山、歌乐山、中梁山等为代表的中心城区游憩带，以巴

南、渝北、北碚、璧山等地的温泉、湖泊为代表的城市边缘休闲度假带，以大足石刻、合川钓鱼城、潼南大佛寺、江津四面山、綦江古剑山、南川金佛山、万盛黑山谷、永川茶山竹海等为代表的远郊旅游观光度假带，共同把一小时经济圈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观光休闲旅游目的地。

（二）渝东北长江三峡峡江生态文化观光旅游目的地。以长江三峡黄金水道为轴线，积极发展游轮游艇旅游，综合发展历史文化观光旅游、地质地貌观光旅游和自然生态休闲旅游，不断提升三峡旅游品牌，打造国际黄金旅游带。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带动两侧腹地，通过自然景观资源及历史文化资源的深度开发和生态环境的进一步优化，实现旅游业要素的整合协调及优化配置，建设以“高峡平湖”旅游为标志，游船观光休闲和生态文化观光旅游相结合，点多线多态共同发展，吸引市外和境外游客为主的世界级峡江生态文化观光旅游目的地。

（三）渝东南乌江画廊生态和民族风情体验旅游目的地。以乌江、渝怀铁路、渝湘高速公路为轴线，水陆并进，内成环线，外接湘黔，依托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和乌江画廊，加快大仙女山地区的景区开发，建设国际旅游度假区，推进丰都南天湖、涪陵武陵山、黔江小南海、石柱黄水国家森林公园、大桃花源、洪安边城等精品景区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培育国内知名的生态与民族风情体验旅游目的地。

## **第五十二条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合理规划、突出特色、强化功能的原则，围绕旅游目的地建设和旅游产品开发，重点加强以道路交通为主体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景区和景点的可进入性和配套服务能力，建设以快速交通、便捷服务为主体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体系。

旅游区内的旅游接待点建设必须纳入城乡规划体系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合理布置住宿、交通等服务设施。

## **第九节 生态环境保护**

### **第五十三条 保护目标**

规划到 2010 年，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初见成效，生态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到二级标准；加快推进生态建设重大工程，森林覆盖率达到 36%，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47%。二氧化硫、CO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73.7 万吨、23.9 万吨以内。三峡库区水污染



得到初步治理，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水质保持总体Ⅱ类，主要次级河流水质达到水域功能标准。大力推动生态建筑，减少自然资源损耗，提高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率；加强水土保持执法，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

规划至 2015 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规划到 2020 年，生态步入良性循环，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到二级；森林覆盖率达到 45%，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地质环境安全监测体系健全，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三峡库区水环境质量全面提高，在上游来水水质保证Ⅱ类的前提下，长江总体达到Ⅱ类，嘉陵江、乌江入长江干流水质达到Ⅱ类，次级河流全面达到水域功能标准。城市和农村地区的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第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生态建设、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注重生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覆盖率；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有效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生态建筑，减少自然资源损耗，提高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率。

一小时经济圈生态功能区重点解决次级河流污染问题和主城区的水环境、大气、固体废弃物污染；东北部生态功能区重点建设环三峡库区生态绿化带，加强沿江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三峡库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建设，实现绿色航运。积极推广生态农业，减轻城市和农村地区的面源污染，加大大人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东南部生态功能区重点加强森林、河流的生态保护，积极发展特色资源产业和生态型旅游业，限制高污染和高资源消耗行业的发展，强化对锰矿等矿产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加强污染的综合整治，实现重点污染物零排放。严防废水、废渣和粉尘对城镇周边、乌江水域和洞庭湖流域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推进实施矿区生态恢复和重建工程。

#### **第五十五条 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建设三峡库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快三峡库区生态屏障区建设，启动消落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力推进库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防护林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以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的综合整治和以生态脆弱区、生态敏感区域

为重点的生态移民。长江两岸森林覆盖率达到 65%。

（一）以长江全流域生态保护为原则，加强与长江上游其他省市的协作，共同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三峡库区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

（二）全面完成三峡库区森林植被恢复和加快环库区绿化带建设工程，防治水土流失和泥沙淤积。

（三）保护库区水环境，切实治理库区水域水污染，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合理确定库区产业结构，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库区工业企业提出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治理泥沙淤积，确保常年库区水质总体保持在Ⅱ类水质以上。

（四）实施三峡库区消落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对三峡库区消落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治理，维护库区生态安全。

（五）建立健全库区地质灾害预警监测系统，加强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三峡库区及其支流回水变动区水体的富营养化防治，建立富营养化长效监控体系，并加大其监控力度。

#### **第五十六条 生态脆弱治理区生态环境保护**

对喀斯特地区和渝西方山丘陵水土流失区等生态脆弱重点治理区，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对人口规模和生产活动进行合理引导，限制开发强度和密度。合理选择城镇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防止城镇建设和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态的破坏，严禁污染工业进入，作好防护工程和生态补偿、生态修复工作。

### **第十节 综合防灾**

#### **第五十七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对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和抵御能力。整合各类防灾减灾资源，加强政府对城乡安全的综合协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长效机制，建设现代化的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市防灾减灾工作。

（二）建立统一协调的灾害监视、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等综合网络，加强灾害科学的综合研究，完善综合防灾规划和应急预案，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全面提高救灾专业队伍的救灾救援能力，加强防灾减灾法律和规范系

统建设。

（三）按照统一协调、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类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各区县（自治县）建立健全相应的灾情监视、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网络，完善防灾减灾规划和针对不同程度灾情的应急预案和设施建设，建立公共突发事件、暴力反恐应急处理体系，减少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四）构建市、区（县）、社区（镇）三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确保城市应急通道的建设和维护，完善相应配套设施建设，使重庆市预防和抵御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建设国家救灾应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第五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

（一）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地质灾害治理与预防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完善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制度。重点做好三峡库区沿岸城镇和居民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应急体系及重点地区的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建设全市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全市地质灾害的发展动态，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度地减低地质灾害。

（三）在规划区范围内，加大重点区域地质灾害治理力度，科学安排危险区域生产和生活设施的合理避让，明确划定慎建区和禁建区。对危岩滑坡及其影响地区必须实行严格管理，避免在建设过程中深挖、高切和不合理的堆填，禁止可能诱发新的危岩滑坡的建设行为。

#### **第五十九条 防洪抗旱**

按照分区防护的原则，合理确定市域内各级城镇的防洪标准，加强城乡防洪抗旱减灾工程体系建设。加强山洪防治，建立预警机制。工程性措施与非工程性措施并举，尽可能保持河岸的自然生态，江（河）堤防工程应综合考虑防洪、交通和景观要求。加快以骨干水源为重点的水利工程建设，加强水文水情、洪旱灾害等预测预警、水利综合信息和抗旱防汛指挥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抗旱抢险应急预案，增强应对各种水事危机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 **第六十条 消防**

建立完善的城镇消防救援体系，调整优化城镇消防安全布局，保障消防供水安全，合理布局城镇各级消防站、队。**建设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和三峡库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充分发挥消防体系在综合防灾救援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 第六十二条 防震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一般建设工程按地震烈度区划图、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应按高于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农村居民住宅推广采用抗震户型建筑结构。全市各区县均应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 第四章 主城区城乡总体规划

### 第一节 规划策略

#### 第六十三条 经济、社会、人口、资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策略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人口、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优化人口结构，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建设和谐社会，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和社会事业发展；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 第六十四条 生态空间发展策略

确立“生态优先”的理念，城市建设与资源保护相结合。保护和建立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系统，维护和强化整体山水格局的连续性和自然性。

#### 第六十五条 “多中心组团式”发展策略

继续保持“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发展模式。基于有机疏散原则，利用河流、山体、城市绿地等自然地形将城市建设区划分为若干组团，既保持特大城市的规模优势，又避免交通拥挤、环境恶化等城市问题；完善组团功能，实现生产生活的大致平衡。

#### 第六十六条 集中紧凑发展策略

节约土地资源，城市用地以紧凑的方式进行布局和发展，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产出效率，促使人口和经济相对集中，加强土地的立体开发利用。在保持城市用地

空间高度集中的同时，严格保护组团隔离地带等生态空间，确保城市在城市增长边界内有序拓展。

### **第六十七条 新区拓展与旧城更新相结合策略**

有序拓展城市空间，高质量、集约化地建设城市新区，同步完善各项城市功能，吸引人口集聚，实现城市运行成本最优化。以新区拓展带动旧城更新，通过危旧房、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以及部分工业用地搬迁和再利用，改变旧城不合理的用地布局，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功能，降低旧城密度，改善旧城人居环境。

### **第六十八条 交通适应及引导发展策略**

建设与城市空间结构相适应的综合交通体系，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城市空间合理拓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高强度综合利用交通节点周边的城市用地；积极应对机动车快速增长对城市发展的影响。

## **第二节 城乡协调发展与城市空间结构**

### **第六十九条 城乡协调发展**

构筑主城区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格局，加快城镇化进程，缩小城乡差异；加强城郊小城镇建设，提升小城镇对周边农村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和服务功能，形成聚集效应，促进土地集约利用；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城镇空间布局与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逐步形成分工合理、高效有序的网络状城镇空间结构。加强农村居民点的整合和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 **第七十条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位于中梁山、铜锣山之间，是主城区建设的主要区域和旧城所在地，范围为 1062 平方千米。

### **第七十一条 城市主要拓展方向**

城市拓展的主要方向为内环线南北、中梁山以西以及铜锣山以东。

### **第七十二条 城市空间结构**

城市空间结构为“一城五片、多中心组团式”。

主城由中部、北部、南部、西部、东部五大片区组成，中心城区包括中部、北部、南部片区。以片区为格局有机组织城市人口和功能，各片区具有相当的人口规模，城市功能完善，既相对独立，又彼此联系，相互协调发展。每个片区包含若干

组团和功能区。

主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分为二十一个组团和八个功能区，中心城区包含其中的十二个组团和二个功能区。每个组团功能相对完善，组团内工作、生活用地基本平衡，紧凑发展；功能区是组团外以现有小城镇为主体的独立城市建设区域。

### **第七十三条 城郊小城镇**

按照城乡协调发展的要求及与城市布局相协调、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相对集中、节约用地、少占耕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布点原则，优先发展中心镇，适当合并一般镇，合理布局小城镇和农村居民点。

（一）强化中心镇辐射职能，依托城镇道路网体系，点轴式发展，形成空间分布相对均匀、辐射范围合理的“多功能、多极核”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中心镇7个，一般镇20个。

（二）农村居民点建设采取低密度、小聚合的方式，合理布局和调整农业人口集中居住地。

### **第七十四条 城镇发展备选区域和非城市建设区域**

综合土地适宜性、工程地质条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方面的因素，划定城市建设用地、城镇发展备选区域和非城市建设区域。城市增长边界原则上不超过城市建设用地和城镇发展备选区域。在保证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平衡的前提下，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市人民政府经过科学研究论证，可以在城镇发展备选区域内置换布局部分城镇建设用地，作为有条件建设区域。非城市建设区域包括“四山”生态管制禁建区、次级以上河流及泄洪通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优化布局并严格保护片区、组团及功能区之间的隔离带，除排危抢险、村民自用住宅、重大基础设施、军事设施、重要的公共性项目、因生态环境保护、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文物保护需要进行的建设外，禁止其他任何建设行为。

## **第三节 城市规模**

### **第七十五条 规模确定原则**

综合考虑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和城市持续发展的需求，科学构建城市远景发

展框架，合理确定规划期内的城市规模。

### **第七十六条 人口规模**

2005年，主城区总人口64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56万人。规划至2010年，总人口73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660万人；规划至2020年，主城区总人口124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200万人。

2005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约460万人；规划至2010年，城市人口520万人；规划至2020年，城市人口700万人。

考虑到社会转型和经济转轨时期，人口变动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为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求，对城市发展过程和速度实施动态监测，积极应对各种发展状况，始终保持城乡规划对城市发展和建设的调控作用。规划充分考虑流动人口的需求，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安排方面作适当预留。

### **第七十七条 人口分布引导**

积极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人口分布与城市定位相适应，与片区组团式的城市结构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布局调整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优化目标相适应。

发挥主城区作为市域中心城市的作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提高主城区对于人口的吸纳能力，缓解三峡库区人口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压力。

通过调整城市功能和旧城更新，疏解中心城区人口，重点降低人口密度，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引导人口向城市新拓展地区集聚，通过城市功能布局调整，大力发展产业，创造就业机会，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以高品质的人居环境来吸引人口集聚。通过城市区域不同的开发强度控制措施引导人口相对集中分布，提高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利用效率，避免低密度蔓延发展，减少人口增长对环境的破坏。四山管制禁建区、水源保护地范围内的人口尽可能迁出，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城郊采取行政区划调整、镇变街道等行政建制调整措施，重点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镇，完善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小城镇面貌，增强小城镇吸引辐射功能，有序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小城镇集中，加速农村地区城镇化。逐步搬迁在非城市建设区域内的现有人口。

### **第七十八条 用地规模**

2005年，主城区城镇建设总用地为465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83.57

平方米。规划至 2010 年城镇建设总用地为 580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88 平方米；规划至 2020 年城镇建设总用地为 1188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99 平方米。

200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总用地约为 323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70.3 平方米。规划至 2010 年，城市建设总用地为 401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77.1 平方米；规划至 2020 年，城市建设总用地为 561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80 平方米。

#### **第七十九条 城镇建设用地控制**

切实加强对土地资源的管理，集约用地，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建立城市发展的动态监控机制，依据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趋势与变化，调控城镇建设用地投放总量和建设时序，适时制定规划应对方案；城镇建设用地的投放与城市发展重点紧密结合，积极推动新区建设，优化城镇空间结构。

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紫线、蓝线、黄线管理办法，确定规划区范围内需要保护和控制的绿地、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主要地表水体、城市基础设施的用地位置和范围，划定用地控制界线，实施规划管理。

### **第四节 城市功能布局**

#### **第八十条 片区**

##### **（一）中部片区**

中梁山以东、铜锣山以西，长江和嘉陵江环抱的区域，包含渝中组团、大杨石组团、沙坪坝组团、大渡口组团、歌乐山—中梁功能区。主要为现状建成区。重点加强和提升城市中心品质，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逐步疏解人口和功能，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大力发展以金融、商贸、信息服务、文化创意以及都市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以重钢搬迁为契机，提升大渡口的城市功能，分担杨家坪城市副中心的部分职能。

##### **（二）北部片区**

嘉陵江、长江以北区域，包含观音桥组团、人和组团、悦来组团、空港组团、蔡家组团、水土组团、礼嘉组团、唐家沱组团、鱼嘴组团、龙兴组团和五宝功能区，是城市近期的重点拓展区域。以两江新区发展为依托，着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



培育壮大汽车、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以及金融、商贸、信息等核心产业体系，建设国家级研发总部和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建设良好的城市人居环境，塑造新重庆的城市风貌。**大力建设悦来两江现代国际商务中心，提升观音桥城市地区的服务功能，加快培育龙盛城市副中心，预留外事用地。**

### （三）南部片区

铜锣山以西，长江以南和以东的区域，包含南坪组团、李家沱组团、黄桷垭—南山功能区、南泉功能区，是以会展、商贸、都市旅游、科研教育为主导的发展区域，**建设龙洲湾城市副中心。**承接旧城区转移的部分工业，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水平，保护好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体现山、水、绿城市特色，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统筹考虑江津珞璜地区的发展。

### （四）西部片区

缙云山与中梁山之间的区域，包含西永组团、北碚组团、西彭组团、走马功能区，是城市发展的重点拓展区域之一，是联系重庆市域西部城镇的重要地区。依托西永综合保税区、重庆大学城，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摩托车产业，提升教育科研、现代物流、商贸服务、休闲旅游等服务功能。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承接旧城区转移的部分工业，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建设西永城市副中心和**陶家城市副中心**。统筹考虑江津和璧山的发展。

### （五）东部片区

铜锣山与明月山之间的区域，包含茶园组团、界石组团、一品功能区、南彭功能区、惠民功能区，是城市未来的重点拓展区域之一，是联系重庆市域东部城镇的重要地区，主城区工业拓展的重点区域之一。**依托东港港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医疗器械、现代物流等产业。**建设茶园城市副中心，吸引和集聚人口与产业，重点提升城市功能。

## 第八十一条 城市中心体系

提升解放碑—江北城—弹子石中央商务区以及由观音桥、沙坪坝、杨家坪、南坪构成的现有城市商务功能集聚区；**大力发展悦来两江现代国际商务中心体系，突出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文化创意和休闲游憩功能；**加快培育龙盛、西永、陶家、茶园、龙洲湾等新的城市副中心，分担部分市级公共服务功能。按照人口分布与公共设施布局相匹配的原则，配套发展一批组团中心。

## 第八十二条 组团

渝中组团：为两江交汇的半岛地区。市级行政办公所在地，市级商业中心；解放碑地区是城市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中央商务区的商贸功能和部分商务功能；朝天门是水上客运交通枢纽。

大杨石组团：由杨家坪、大坪、石桥铺等地区组成。杨家坪是城市副中心；袁家岗是市级体育中心；石桥铺地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所在地；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沙坪坝组团：由沙坪坝、上桥、双碑、井口等地区组成。沙坪坝是城市副中心；市级科教文化中心。

大渡口组团：由新山村、九宫庙、建胜、中梁山、跳蹬等地区组成。重钢搬迁后原址分担杨家坪城市副中心部分职能，重点发展文化娱乐、工业旅游、商务、商贸功能；中梁山、跳蹬是现代制造业基地之一；田坝、建胜地区为物流基地；金鳌寺、白居寺、钓鱼嘴及滨江地带为城市南部的生态旅游休闲区。

观音桥组团：由江北城、观音桥、大石坝、冉家坝、溉澜溪、寸滩等地区组成。江北城地区是城市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中央商务区的商务功能；观音桥至新牌坊地区是城市副中心，市级行政办公集中地；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的水港功能区重点发展保税配套加工和离岸金融、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

人和组团：由人和、龙头寺、回兴等地区组成。人和地区为高新技术产业的组成部分；龙头寺地区为铁路客运枢纽。

悦来组团：由悦来、翠云、鹿山等地区组成。重点发展国际文化交流、商务会展、科技研发、休闲游憩、居住等功能。大力发展悦来两江现代国际商务中心。

空港组团：由江北国际机场、两路、王家、木耳等地区组成。以机场及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为依托，重点发展物流、商贸、科技研发等现代服务业，以及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升改造两路旧城的商贸功能。

蔡家组团：由蔡家、施家梁、童家溪等地区组成。重点发展科技研发、信息服务、体育文化等第三产业，适度发展无污染工业，为重大事件控制公共设施用地。

水土组团：由水土、复兴等地区组成，是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品质居住为主的综合区。

礼嘉组团：由大竹林、礼嘉、黄茅坪等地区组成，是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汽

车制造业、科技研发、高品质居住为主的城市拓展区。

唐家沱组团：由唐家沱、五里坪、石坪等地区组成。以**临空商贸物流和机械制造加工**为主的工业拓展区。

**龙兴组团：由龙兴、石船等地区组成，重点发展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以及环保等产业。积极培育龙盛城市副中心。**

鱼嘴组团：由鱼嘴、复盛等地区组成，是以果园港为依托的临港产业发展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物流等产业。

南坪组团：由南坪、弹子石等地区组成。南坪是城市副中心；近期市级会展中心，市级科研教育基地；弹子石滨江地区是中央商务区的组成部分，以文化娱乐、旅游休闲等功能为主的配套服务区。

李家沱组团：由李家沱、道角、渔洞等地区组成，辐射珞璜地区。现代制造业基地之一。**大力建设龙洲湾城市副中心。**

西永组团：由西永、虎溪、曾家、金凤、白市驿、含谷、青木关、回龙坝等地区组成。西永是城市副中心；市级教育科研拓展区，铁路货运交通枢纽和集装箱物流基地，重点发展微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在金凤为重大事件控制预留公共设施用地。**

北碚组团：由北碚城区、东阳、歇马等地区组成。市级教育科研基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服务区和旅游文化区，重点发展仪器仪表产业。

西彭组团：由西彭、陶家、巴福、石板、铜罐驿、双福等地区组成。主要的工业拓展区，现代制造业基地之一，铝加工基地。**积极培育陶家城市副中心。**

茶园组团：由茶园、迎龙、广阳等地区组成。**以东港港区为依托重点发展出口贸易及加工。**茶园是城市副中心。

**界石组团：由鹿角、界石等地区组成，重点发展加工制造业。**

### 第八十三条 功能区

功能区是组团外以现有小城镇为主体的独立城市建设区域，规划以都市旅游服务、教育科研、物流功能为主，包括歌乐山一中梁功能区、黄桷垭一南山功能区、南泉功能区、走马功能区、五宝功能区、一品功能区、南彭功能区、惠民功能区。严格界定功能区边界，控制功能区发展规模，不得侵蚀周边隔离绿带，避免功能区与组团或功能区之间建设用地的粘连。

## **第八十四条 城郊小城镇**

城郊小城镇分为综合职能型城镇、农业服务型城镇、旅游服务型城镇三种类型。

(一) 中心镇为综合职能型城镇，城镇经济比较发达，具有较完善的城市职能，对邻近镇有较强的吸引力，是周边乡镇的集市贸易中心，是吸纳符合条件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发展农村经济的载体，是联系城乡、服务农村的重要纽带。应优先发展中心镇，加强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区域发展。

静观镇为花卉苗木、优质水果展览、贸易基地，同时发展都市旅游业；澄江镇为农副产品生产和农业服务基地，同时发展机械工业及都市旅游业；统景镇为休闲度假区，重点发展都市旅游服务业；洛碛镇发展医药、化工工业，是重要的危险品仓储区；茨竹镇为农副产品加工和贸易基地，同时发展都市旅游服务业；接龙镇为农副产品加工和贸易基地；木洞镇为交通货物中转、农副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中心镇镇区人均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 99 平方米以内。

(二) 一般镇分为农业服务型城镇和旅游服务型城镇。农业服务型城镇主要承担为农业生产区服务的职能，旅游服务型城镇依靠特殊的文化历史背景和旅游资源，重点发展都市休闲旅游业。一般镇是仅次于中心镇的城镇人口聚居地，主要发展为生活和农业生产服务的第三产业，注重完善功能，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

一般镇包括巴南区的麻柳嘴镇、双河口镇、丰盛镇、二圣镇、姜家镇、天星寺镇、石龙镇、跳石镇、东泉镇、安澜镇、石滩镇；渝北区的古路镇、兴隆镇、大盛镇、大湾镇、玉峰山镇；北碚区的柳荫镇、天府镇、三圣镇、金刀峡镇。一般镇镇区人均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 99 平方米以内。

(三)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合理布局农村道路网体系，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住宅建设标准，完善小学和医疗点等公共设施配套，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

城郊农业从保障城市供给的单一功能向经济、生态、社会功能共同开发的都市农业转变。合理安排蔬菜、肉鱼禽蛋奶等农副产品基地，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和观光农业，构建主城区外围生态屏障，为市民提供旅游休闲场所。

## **第八十五条 农村居民点**

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整合。通过对分散农村居民点的迁移、合并、改造，扩大农村居民点规模，集约利用土地，规划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加强农村居民点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逐步建立符合农村居民点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 第五节 住宅建设与社区发展

### 第八十六条 住房建设

#### (一) 住房发展目标

按照“**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约束**”的原则，面向社会不同收入阶层，建立完备的住房供给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重点加强以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为主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的供给，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改善住宅设施，运用新的技术手段，提高住宅舒适性和安全性，推动智能住宅、生态住宅和节能住宅建设，不断提高住宅品质。

到2010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28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5平方米的小康水平，住房成套率力争达到100%。

#### (二) 住宅供给

进一步完善住房市场，加强住房市场干预，变直接管理为财税、金融、法律、发展规划、土地供应及产业政策等间接管理。特别要规范住房市场、健全住房市场法规、培育住房金融市场。

加强住房市场调控，缩小住房价格与收入的差距，建立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制定并执行居住土地供给年度计划，达到供需平衡，集约利用土地，保障市场效率与秩序，优先供给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为主的保障性住房用地，保障群体利益。

### 第八十七条 社区发展

以实现和谐社区为目标，建设社会各阶层混居型社区，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维护社区安宁的生活秩序，营造优美的社区环境，促进社区服务的产业化进程。

理顺社区管理体制和监督体制，加大社区建设投入，加强社区的核心职能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在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要作用。

建立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立一个覆盖主城区的社区服务信息网络系统，建立

市、区和街道三级社区服务指导中心，健全完善各级社区服务指导中心职责，以社区为单位，建立各种类型的社区服务站点，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便捷服务，根据社区服务业发展要求，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包括专职、兼职和稳定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完善社区服务内容。

做好规划，统筹发展。在城乡规划中为社区绿化、商业设施、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社区医疗保健、以及为弱势群体服务的社区设施提供相应的建设空间，大力推进社区公共资源的共建共享。

### **第八十八条 居住用地布局**

结合土地价值、交通便捷性、城市特色和居住取向，形成各组团相对均衡的居住格局。重点发展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新拓展地区的居住用地。

#### **（一）内环线以内地区**

内环以内的城市核心区是城市居住用地的重点改善区域，一方面结合产业用地置换，将部分工业、仓储等调整后的用地作为新的居住用地，提高基础设施水平，优化美化环境；另一方面对现有住宅区进行改造或改善，降低居住密度，加强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提高居住舒适度。

#### **（二）内环线以外地区**

城市居住用地的重点发展区域，结合城市向外围组团的拓展，增加居住用地，引导人口向外围集聚，加快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公共租赁住房，同时加强居住环境建设，提高居住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设施水平。

北部片区居住用地主要位于两路、蔡家、悦来、水土、鸳鸯、翠云、礼嘉、人和、唐家沱、石船、龙兴等地区。

中部片区居住用地主要位于华岩、跳蹬、钓鱼嘴等地区。

南部片区居住用地主要位于鸡冠石、渔洞、李家沱、龙洲湾等地区。

西部片区居住用地主要位于西永、大学城、西彭、陶家、白市驿、北碚新城、东阳等地区。

东部片区居住用地主要位于茶园、鹿角、界石等地区。

## **第六节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

### **第八十九条 指导思想**

适应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全面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发挥市场在

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加快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设施在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布局、引导城市建设方面的作用，提升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严格控制现有设施用途变更和用地流转，改造现状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新建设施适度超前、留有余地。

### **第九十条 布局原则**

结合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结构，建立“市（片区）级—组团级—社区级”多层次、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 **第九十一条 行政办公**

在渝中组团、观音桥组团布置市级行政办公用地。在悦来组团控制外事用地。

### **第九十二条 文化设施**

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分级配置，建立由市（片区）级、组团级、社区级组成的三级文化设施网络。

（一）在城市中心和城市副中心新建一批市级文化设施，完善城市功能，展示城市风貌。保留、改扩建现有文化设施。

（二）在组团中心建设一批功能性较强的文化娱乐设施。组团级文化设施必须包括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博物馆（或文物陈列厅）、展览馆、剧场、电影城等综合性的、能代表区域文化特色的文化设施。

（三）以社区为单位建立完善的基层文化设施体系，以综合性、多功能街道文化站为主，设施要求具有图书阅览、科普宣传、社区教育、体育健身、展览、老年学校、青少年活动、咨询及信息传输等功能。

### **第九十三条 教育科研设施**

加大教育、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研发投入，为重庆市的科技创新奠定坚实科技基础，逐步将重庆建设成为科技开发大城市。

（一）中小学：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高水平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建设优质普通高中，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形成现代基础教育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安排中小学用地，加强现有学校用地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学校用地或挪作非教学用途。

（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推进高校布局调整，加快高等教育基地建设，引进、新建一批高校和科研院所，进入初步普及高等教育阶段，实现教学、科研资源共享，促进科研院所建设，实现产、学、研一体化。

（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优化教育结构，加强职业学校建设；发展社区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满足继续教育基本需求。扩建和新建一批高等职业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以行政区为单位，整合、优化辖区内各类教育资源，新建一批社区继续教育学院（校）。

（四）其他教育设施：以区为单位完善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 **第九十四条 医疗卫生设施**

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构建分布合理、功能完善、方便群众的医疗体系，建设运转协调、职能清晰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保留和依托现有三级综合性医院，扩建 2—3 所特大型综合医院和一所三级特等综合医院。以片区、组团为单位完善市、区级医院的配置。在北部片区、东部片区、西部片区分别配置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中医院和专科医院，在北部新区新建一所涉外大型综合医院；每个行政区设立一个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服务中心；每个组团应有区级以上（含区级）综合性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所），其中应包含按三级医院标准配置的大型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中医专科医院各一所。

（二）社区卫生服务：利用现有卫生资源，逐步形成高效、优质、便捷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每 3—5 万人口设立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其他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市传染病医疗中心。设立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每区建立一个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第九十五条 体育设施**

优化体育设施布局 and 结构，在 2020 年前具备举办全国性综合运动会和世界单项体育比赛的能力，形成完善的市（片区）级、组团级、社区级体育设施体系。

区域覆盖和重点建设相结合，建设一批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全民健身相结合的体育设施。在现有体育设施基础上，续建重庆奥林匹克体育竞赛中心，预留举办



世界性综合运动会用地。完善组团级体育中心，保证每个组团具备一场二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建设特色场馆，形成完备的体育比赛场馆体系。

健全社区体育设施，新区的社区体育设施严格按国家标准设置并同步建设，补充完善旧区的社区体育设施。提倡社会体育场馆设施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有条件的高校、中小学应开放其体育场馆，满足群众性体育运动的需要。

#### **第九十六条 其他公共设施**

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健全市区两级社会福利设施和救助机构。大力发展老年服务业，建设老年医疗、文化、教育和体育设施；完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等设施。

### **第七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 **第九十七条 产业发展方向**

构筑以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为龙头，现代服务业为依托，现代农业为基础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知识密集、技术密集、高效益、低消耗、少污染、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形成符合城市功能要求、体现资源比较优势的产业结构。

以城市的需求为导向，面向城市服务，充分利用城市资本、人才和技术，大力发展现代化水平较高的花卉苗木、蔬菜种植业、养殖业和休闲观光体验农业，促使传统农业向都市农业转型。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体，以都市型工业为补充，优化改造传统工业，限制、转移高消耗、重污染工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调整优化工业布局，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推动工业战略性升级，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优化和提升服务业，加快服务业向第一、二产业的渗透，重点培育和发展为现代制造业基地服务的商贸、物流、金融、信息咨询、会展等服务业，加快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大力完善有助于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的个人消费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

#### **第九十八条 产业总体布局**

主城区内环线以内地区重点布局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产业；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重点布局现代制造业、现代物流业、休闲旅游业；绕城高速

公路以外的地区重点布局都市农业、生态旅游业等产业。

### **第九十九条 农业**

在组团之间及城郊，布局以农业生产基地和农业示范区为核心的、结构合理、特色突出的都市农业。逐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重点发展花卉苗木、水果和休闲观光农业。

### **第一〇〇条 工业**

工业用地拓展与工业布局优化调整相结合，以工业用地的调整带动行业结构的提升；促进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培育产业集群，提高工业集约化程度。

（一）内环线以内不再新增工业用地。实施“退二进三”和“退城进园”，将大杨石组团、观音桥组团、人和组团、南坪组团、大渡口组团中占地面积大、布局分散、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进行转型或异地搬迁，同时进行技术改造，重点发展都市型工业，积极发展以知识经济为导向的高新技术产业，适当发展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禁止发展高能耗、高污染的工业。

（二）内环线以外是工业拓展的主要备选空间。集中发展两江新区、西永微电子园，以及九龙工业园、茶园工业园、花溪工业园等工业园区。加强产业指导，重点布局发展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鼓励发展高产出、低污染、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汽车、摩托车和材料加工等工业，严格限制污染较重的工业。

新增工业企业原则上要按产业相关性进入相应的工业园区。将现有布局分散的工业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尽可能调整进入工业园区。

### **第一〇一条 生产性服务业**

结合中央商务区、城市副中心、相关的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等教育基地，布局金融服务、专业服务和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金融、保险、技术中介、信息服务、产品设计等行业，努力将主城区建设成为区域性生产性服务业中心。

### **第一〇二条 商贸和会展业**

继续强化长江上游商贸**会展**中心功能，进一步增强批发零售业综合实力，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宜、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商业体系，发展仓储式超市、连锁超市、连锁便民店、商品配送中心、网络销售等新兴商业业态，形成多元化协调发展

的格局。

（一）商业中心：结合城市公共中心形成市级商业中心和商业副中心、组团商业中心、社区商业中心三级网络。解放碑地区为市级商业中心，完善观音桥、沙坪坝、杨家坪、南坪中心地区的商贸职能，培育**悦来、西永、茶园、龙兴、北碚、陶家、蔡家、大渡口、龙洲湾地区的商贸**职能。

（二）特色商业街区：结合历史文化保护、旅游开发，建设一批集购物、旅游、休闲、文化、餐饮为一体的特色商业街区。

（三）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对现有商品交易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进行改造完善、转型提升、资源整合和功能创新，原则上内环线以内限制发展和扩大大型批发市场规模。在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结合物流业、工业园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培育专业批发市场群，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四）农副产品市场：构建顺畅高效、便捷安全的农产品流通体系。结合蔬菜、副食品基地的分布及服务区域，在绕城高速公路周边交通便利的位置设置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推动传统农产品零售市场改造升级，改善经营设施，创新经营模式。

（五）其他商业业态：在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交通便利的位置布置仓储式会员店、家居建材商店和购物中心，建设商品配送中心等；在居住区、社区引入连锁超市、连锁便民店。

（六）会展：充分发挥中心城市优势，推动会展业的快速发展。**重点建设重庆会议展览馆**，完善南坪组团会展中心功能，在**鸳鸯、石桥铺、白市驿**等地建设专业会展设施。

### 第一〇三条 物流与仓储

（一）物流：集中建设物流基地、综合物流中心。结合空港、港口、铁路、高速公路等对外交通枢纽，建设**团结村铁路物流基地、江北机场航空物流基地，南彭公路物流基地、寸滩港港区、果园港港区、东港港区和黄磛港港区**，作为服务重庆市域、长江上游及西部地区的重要物流枢纽。在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布局集制造、加工、专业批发交易市场群和物流配送中心为一体的综合物流中心，重点发展**团结村、白市驿、西彭、果园、东港、南彭**等综合物流中心。

（二）仓储：调整现有公共仓储设施功能，对布局分散、设施落后、规模小、

自动化程度低的仓储设施，根据现代物流发展的需要，采取土地置换异地建设和提升、整合、改造等方式，集中在物流基地、综合物流区建立现代化的公共仓储集群。

#### **第一〇四条 旅游业**

把主城区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旅游集散地、西部著名的旅游目的地，使旅游业成为主城区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重点发展观光游、文化游、体验游、休闲度假游等四大系列旅游。充分利用周边地区的风景资源，形成以主城区为中心、交通干道为轴线、市域内外相结合的多条主干旅游线及辅助旅游线。

主城区旅游发展布局为“一心，两线，一圈”。“一心”为中梁山与铜锣山之间的区域，发展观光、购物、娱乐、商务、会展、教育、历史文化考察等旅游项目；“两线”为依托长江和嘉陵江所形成的都市旅游拓展轴，发展滨江健身、休闲度假、娱乐、美食、观光等旅游项目；“一圈”为环城市的城乡结合带，发展生态休闲、农家美食、山水园林观光、温泉湖泊度假健身、巴渝民俗文化体验和科学考察等旅游项目。在城市公共中心和客运枢纽建设旅游服务中心。

## **第八节 城市交通**

#### **第一〇六条 发展策略**

（一）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策略。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资力度，通过发展大中运量快速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交通换乘枢纽、调整和优化公交线网、给予公交车辆部分道路优先权等一系列措施，切实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增强吸引力，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

（二）突出“交通引导城市发展”的策略。与城市空间布局形态相协调，根据“一城五片、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结构，合理布局交通设施，构筑与城市发展紧密协调的综合交通支撑体系，以交通为导向，支撑和引导城市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策略。以交通干线和换乘枢纽为纽带，整合城市交通与区域交通，实现城乡交通一体化，带动和引导城乡统筹发展。

（四）实行“交通区域差别”策略。实施交通需求管理，调节和引导小汽车的使用，促进交通结构的转变。在内环线内及各片区中心地区依托大中运量的快速公

共交通和密集的地面公交，满足居民出行需求，适度控制小汽车的使用和进入。片区边缘地区在建设快速公共交通的同时，加快城市干线道路建设，满足交通发展需要。

### 第一〇七条 铁路

（一）重庆铁路枢纽范围为北起襄渝线的磨心坡站，南到川黔线的小岚垭站，西达成渝线的铜罐驿站和遂渝线北碚北站，东至渝怀线的鱼嘴站。

（二）铁路枢纽按“客货分线、客内货外”的原则布局。规划形成“三主两辅”的客运系统，其中重庆站（菜园坝）、重庆北站（龙头寺）、重庆西站（上桥）为主客运站，重庆东站（茶园）和沙坪坝站为辅助客运站；规划形成“1+9”的货运系统，“1”为兴隆场编组站，“9”为团结村集装箱中心站、磨心坡、北碚、白市驿、黄磛、珞璜（小岚垭）、鱼嘴（唐家沱）、洛碛、伏牛溪等9个货运站场，团结村、白市驿等站为枢纽内主要货运站，洛碛站为化学危险品货运站。

（三）枢纽内建成枢纽环线以及遂渝铁路、兰渝铁路、襄渝铁路、渝利铁路、渝怀铁路、郑渝铁路、渝昆铁路、成渝铁路、渝黔铁路、渝黔新线、成渝客专等铁路干线走廊。规划预留重庆枢纽相关联络线，提高枢纽能力。

（四）做好枢纽内铁路线路规划控制工作。

### 第一〇八条 公路

（一）主城区高速公路网基本骨架为“**两环十一射**”。其中“两环”分别为内环线和绕城高速公路，“**十一射**”分别为渝昆高速公路（主城—内江—昆明）、成渝高速公路辅助通道（主城—安岳—成都）、渝遂高速公路（主城—遂宁—成都）、渝武高速公路（主城—武胜—兰州）、**渝西高速公路（主城—广安—西安）、渝邻高速公路（主城—邻水—西安）、沪渝高速公路（主城—武汉—上海）、江南通道（主城—万州—安康）、渝湘高速公路（主城—吉首—长沙）、渝黔高速公路（主城—贵阳—海口）和渝泸高速公路（主城—泸州—瑞丽）。远景新增渝泸复线高速（主城—泸州—瑞丽）和渝习高速公路（主城—綦江—习水），形成“两环十三射”的高速公路网。研究将绕城高速公路北段和西段作为城市道路使用。**

（二）加快乡镇及农村道路建设，做好乡镇道路与城市道路的衔接，提高道路技术等级，配套站场设施，规划期内所有乡镇、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具备条件的县乡道建成高级、次高级路面。

(三) 加强高速公路与主城区城市交通转运设施的建设，在北碚、西永、西彭、两路、龙头寺、鱼洞、茶园、四公里、复盛、上桥等地规划公路客运枢纽，在北碚、西永、西彭、两路、寸滩、佛耳岩、茶园、鱼嘴、南彭、白市驿等地规划公路货运枢纽。

### 第一〇九条 港口

主城区港区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对外的主要口岸、长江上游物流中心的主要支撑，是以旅游客运和集装箱、汽车滚装、大宗散货等为主的枢纽港区。

整合主城区港区岸线资源，合理布局客货运作业区，加强作业区集疏散道路的规划建设，充分发挥水运交通的优势。规划朝天门作业区为旅游客运中心，规划朝天门作业区为旅游客运中心，在钓鱼嘴、广阳坝、磁器口、北温泉等地设置旅游客运码头，在大渡口、大竹林等地设置客运码头。规划果园、寸滩、东港、黄碾等 4 个以集装箱为主、散货为辅的作业区，规划佛耳岩、郭家沱等 2 个散货为主的作业区。

近期重点建设果园、寸滩、东港等作业区，控制九龙坡、茄子溪等集装箱作业区和伏牛溪、朝阳河等危险品作业区规模，研究将伏牛溪等危险品设施搬迁至洛碛。根据城市用地布局，加强生产、生活岸线保护。

### 第一一〇条 机场

(一)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为大型复合型枢纽机场。至 2020 年，至少建成 3 条跑道，形成客运 4500 万人次/年、货邮 110 万吨/年和 38.2 万架次/年吞吐量以上的能力；远景按四条跑道、客运 7000 万人次/年、货邮 300 万吨/年和 58.2 万架次/年吞吐量的能力进行控制。规划期内建设东航站区及相应的跑道系统。加强江北国际机场的用地控制和空域管理，积极推进基地航空公司与空港口岸设施、中转服务设施的建设以及与空港配套的集疏运交通设施建设，打造集民航、铁路、轨道、公交、长途客运等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空港综合交通换乘枢纽。

(二) 加强江北国际机场和白市驿机场的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积极推进白市驿机场与江北国际机场的空域协调和与城市空间的统筹布局。**

(三) 以江北机场为依托，大力发展航空产业和临空经济，建设以航空客货运为主，兼具仓储物流、综合贸易、商务会展、高新技术产品制造等功能的临空产业区。

### 第一一一条 城市道路

以快速路网为骨架，主次干路为基础，建立功能明确、级配合理、相对完善的片区城市道路网络，合理布局越江桥梁和穿山隧道，在片区道路网络基础上构建主城区“片区网格自由式”的道路网系统。

2020年，主城区规划干路总长度为6109千米，其中，快速路882千米，密度0.60千米/平方千米；主干路1867千米，密度1.28千米/平方千米；次干路3360千米，密度2.40千米/平方千米。

在完善快速路和主干路的同时，加强次干路和支路等低等级道路的建设，提高道路网密度，调整路网结构，形成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络系统。**规划居住区主、次、支路网密度分别应大于1.6千米/平方千米、3.0千米/平方千米、6.0千米/平方千米；商业中心区主、次、支路网密度分别应大于1.6千米/平方千米、4.0千米/平方千米、8.0千米/平方千米；工业区主、次、支路网分别密度应大于1.0千米/平方千米、3.0千米/平方千米、3.0千米/平方千米。**

### 第一一二条 越江通道及大型穿山隧道

规划道路越江通道共37座，其中截至2010年末现状及在建26座，规划新增11座。嘉陵江上现状已建成12座，在建2座，规划在施家梁、宝山、大竹林、礼嘉、红岩村等地新建5座，共19座大桥。长江上现状已建成10座，在建2座，规划在小南海、白居寺、寸滩、黄桷沱、郭家沱、果园等地新建6座，共18座大桥。远景在长江的铜罐驿、黄桷坪、木洞、五宝、麻柳嘴和嘉陵江的大溪沟、蔡家、悦来北、施家梁东等地预留越江桥位，在朝天门预留远景越江隧道。

规划道路穿山隧道共20座，其中截至2010年末现状及在建11座，规划新增9座。中梁山现状已建成5座，在建1座，规划在歇马、土主、石板、陶家等地新建4座，共10座隧道。铜锣山现状已建成4座，在建1座，规划在王家、石坪、龙兴、南山、燕尾山新建5座，共10座隧道。规划在中梁山的天府、东阳、蔡家、井口、西永、白市驿和铜锣山的古路、龙洲湾等地预留穿山通道。

越江通道、城市穿山隧道建设应尽可能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统一考虑。

### 第一一三条 道路红线

以高效、集约使用土地的原则合理设置道路红线宽度，保证道路红线的延续性和可实施性，严格控制道路红线。

高速公路转变的城市快速路红线宽度为 132 米,含两侧分别控制的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双向 4—8 条车道;城市快速路红线宽度为 54、64 米,双向 6、8、10 车道,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44 米,双向 6、8 车道;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6 米、32 米、36 米,双向 4、6 车道;支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22 米,双向 2、4 车道。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用地条件和交通需求在道路两侧各增加 2—4 米的自行车道。城市主干路每隔 500-800 米设置港湾式公交停车港,城市次干路每隔 300—500 米设置划线式公交停车港。

#### **第一一四条 道路交叉口**

城市快速路与快速路相交处必须设置立交;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相交,在保证主要方向车流连续通行的情况下,视相交道路等级确定交叉口形式;支路及单位出入口只能接入快速路的辅道;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处设置立交。

主干路与主干路及以下等级道路相交一般采用平面交叉,并应进行渠化。

#### **第一一五条 步行交通**

优化步行环境,保护和完善城市步行系统,结合电梯、扶梯、缆车等辅助交通方式,形成完善的步行系统。在商业中心区、车站码头、大型集散场所普及无障碍通行设计。快速路沿线结合两侧用地布局设置立体人行过街设施,沿城市道路每隔 250—300 米设置人行横道或过街通道。采用人行横道过街方式必须设置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标志及信号灯,道路宽度在六车道及以上的应在道路中央设置人行安全岛。

鼓励在地形高差大、人流交通需求大的地区规划建设电梯或扶梯等辅助步行通道。

#### **第一一六条 公共交通**

沿主要客流交通集散点布局大中运量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快速公交等公共交通线路。建立以大运量快速轨道交通为骨干,地面快速公交和普通公交为主体,其它公交方式为辅助,多种方式并存且有效衔接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建立综合公交信息系统,提高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逐步提高公交出行比例,改善居民出行结构。

**(一) 到 2020 年,规划 9 条轨道线路,长度约 480 千米左右,实现约 850 万人次/日的运送能力。各线路走向如下:**

**一号线由朝天门经两路口、沙坪坝、西永至璧山。二号线由解放碑经大坪、杨**



家坪、大渡口至鱼洞。三号线由鱼洞，经七公里、四公里、两路口、观音桥、重庆北站、两路、机场至木耳。四号线由海峡路经人民广场、重庆北站、唐家沱、鱼嘴至龙兴。五号线由几江经西彭、陶家、跳蹬、上桥、歇台子、冉家坝至悦来及跳蹬至歇台子支线。六号线由茶园经解放碑、红旗河沟、蔡家至北碚，及礼嘉至水土段支线。九号线由沙坪坝经化龙桥、观音桥、江北城、回兴至两路。十号线由龙头寺经江北机场至重庆会展馆。环线由重庆西站经沙坪坝、冉家坝、重庆北站、弹子石、海峡路、陈家坪至重庆西站。

远景在北碚、西永、西彭、界石、龙盛、水土、蔡家、礼嘉、茶园、大渡口等区域规划预留轨道线路走廊和站场设施。

**轨道线路建设时序应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合理优化。**

(二) 利用成渝铁路、遂渝铁路、渝万铁路、渝长铁路、渝黔铁路、渝黔新线、渝昆铁路等铁路线路开行城市客运列车，作为公共交通的补充。

(三) 加强轨道与城市铁路的衔接，依托换乘枢纽实现便捷换乘。

(四) 在城市新区或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快速公交线网，作为城市地面公交的骨干，也可作为轨道交通线路的接驳、补充、延伸和过渡。

(五) 充分发挥普通地面公交布线灵活、可达性高的特点，结合轨道建设，优化运营线路，提高公交线网覆盖率。规划地面公交车辆规模达到 1.6—2 万辆，城市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2.5 千米/平方千米。

(六) 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加强出租车上下客站点的规划建设。规划城市出租车规模达到 3.5—4 万辆。

(七) 沿长江和嘉陵江规划水上巴士线路。

### **第一一七条 交通换乘枢纽**

依托轨道交通车站，结合城市主要客流集散点、方向性客流转换点规划建设城市交通换乘枢纽。在江北国际机场、重庆北站、重庆西站（上桥）、重庆东站（茶园）、菜园坝等地结合机场或铁路客站布置城市综合门户枢纽；在北碚、赖家桥、曾家、西彭、鱼洞等地区结合公路客运站或铁路辅站布置一般对外换乘枢纽；在沙坪坝、冉家坝、南坪、小什字、观音桥等地布置对内的城市交通主枢纽；在外河坪、大坪、悦来、大渡口等地区布置城市交通次枢纽。

### **第一一八条 停车**

停车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实行交通区域差别政策。渝中半岛地区停车供给适度从紧，其他地区停车供给基本满足。制定与交通发展相协调的建筑配建停车指标，逐步推行“一车一位”政策。在严格执行配建停车指标的同时，加强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布局。

加强内环线以外区域停车换乘设施的建设，在交通换乘枢纽周边应根据需求配套建设小汽车停车位，为小汽车交通向公共交通转移创造条件。

### **第一一九条 交通管理**

（一）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优化道路行车组织。合理利用道路空间，开展道路路口渠化工作，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安全及保障设施。

（二）积极开展全方位交通信息化建设，建立支持交通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决策的综合信息平台。采用空间分离、时间分离等方法，加强对货运车辆的管理。

（三）施行合理的车辆发展政策，优化车辆比例结构，鼓励发展环保型车辆，控制城市交通污染总量，完善城市交通污染监控体系。

（四）推行交通需求管理，通过需求管理政策和手段对小汽车交通的使用实施引导与调节；内环以内区域，在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的同时，加大对小汽车交通管理力度。

（五）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

## **第九节 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与绿地系统建设**

### **第一二七条 原则与目标**

坚持生态保育、生态恢复与生态建设并重的原则，建设山水园林城市，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以大气污染防治、保护饮用水源、改善长江、嘉陵江及次级河流水质为重点，建成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和长江上游的环境保护示范区。

规划至 2010 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城市环境质量得以改善，长江、嘉陵江水质总体保持Ⅲ类，主要次级河流满足水域功能断面比重 55%，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满足二级标准频率达到 80%，二氧化硫、

COD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6.2 万吨、10.3 万吨，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55 分贝以内，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66 分贝以内，主要污染防治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初步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

规划至 2020 年，工业污染得到全面控制，城市和农村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态逐步得到修复，城市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满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初步建成生态型城市。

### **第一二八条 景观生态功能规划**

保护和建立多样化的生态环境系统，保持山水格局的连续性和自然性。划定生态功能区，合理确定城市建设空间。建立森林生态屏障，设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和生态农业区，将长江、嘉陵江及其支流和湿地、山岭山脊等外围大片绿地与城区内的绿地、绿岛串联起来，形成网络型生态绿地系统。

#### **（一）生态控制区**

在主城区景观生态功能格局中的重要位置设立生态控制区，主要功能为生态环境保护、景观培育、减灾防灾、观光旅游、科考探险、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等。规划设立静观—古路、统景、明月山、嘉陵江小三峡、北碚—西永、白市驿、两路、金鳌寺—云篆山、广阳岛和樵坪山等生态控制区。严格控制生态控制区内的城市建设活动，严格保护组团隔离绿带和山坡绿地。

#### **（二）生态廊道**

主城区的生态廊道主要包括山脊生态廊道、水域生态廊道、交通绿色廊道。主城区内山脊一级生态廊道包括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山体；主城区内山脊二级生态廊道包括龙王洞山、北部中央山脊线、渝中半岛中央山脊线、南部中央山脊线、桃子荡山等。水域一级生态廊道为长江、嘉陵江；水域二级生态廊道为御临河、五布河、梁滩河、一品河、黑水滩河、后河、花溪河。规划依托高速公路和铁路干线形成环状加放射状的交通绿色廊道。

生态廊道的控制：长江、嘉陵江（河道岸线临水控制线）在城市建成区内两侧各 20—30 米，在非建设区段两侧各为 20—50 米；御临河、五布河、梁滩河、一品河、黑水滩河、后河、花溪河等二级支流的干流，在城市建成区内两侧各 20 米，在非建设区段两侧各为 20—50 米（河道岸线临水控制线），该区域内要保护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对已有人为破坏的必须进行生态恢复，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建

建设行为。高速公路、铁路在城市建成区内两侧各控制 20—30 米的防护绿地，在非建设区段两侧各为 50 米防护绿地。

### **第一二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一）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态空间结构。结合自然环境特点，建立由森林生态屏障、组团绿化隔离带、城镇绿地系统、绿色通廊组成的生态框架。

（二）调整产业布局及结构。根据环境功能分区，合理制定环境产业政策，对不符合功能要求的工业进行调整，搬迁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企业，严禁新建不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的产业。工业园区内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严格限制会产生大量水、气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的工业。全面调整畜禽养殖业和水产业布局，控制养殖规模，主城区为禁养区，关闭、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适度发展城郊养殖业，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养殖区。

（三）加大水土流失治理。以坡耕地治理和植被的自我修复为重点，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保护植被，防止人为水土流失，恢复生态。大力发展生态绿化和建设生态型梯田，建设项目应环保施工，施工后应进行生态恢复。

### **第一三〇条 环境污染治理**

#### **（一）环境污染防治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环境污染防治的目标是：2020 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二级）达到 90%左右，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 90%，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80%；工业废气达标率达到 95%，汽车尾气年检首检达标率达到 98%，汽车尾气路检达标率达到 90%，城市居民气化率达到 99%。主次干道、窗口地区、繁华地区冲洗保洁面积达 90%，机械化吸尘作业率达 90%，内环以内道路使用改性沥青路面比例达 85%；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8%，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船舶垃圾集中处置率达 100%。

#### **（二）环境功能区区划**

水环境功能分区。长江、嘉陵江干流主城区段水质适用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除梁滩河适用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外，主城区其他主要次级河流均适用地

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缙云山、圣灯山等自然保护区及渝北统景、南山—南泉风景名胜區适用国家一级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主城区其余地区适用国家二级大气质量标准。

噪声环境功能分区。居住文教区、大型宾馆、医院、疗养院、度假区等适用国家区域噪声标准Ⅰ类；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适用国家区域噪声标准Ⅲ类；主要交通干线两侧10米以内（地形坡度大于15°时为15米）适用国家区域噪声标准Ⅲ类；工业区及特色工业园区适用国家区域噪声标准Ⅲ类。

### （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控制水污染，提高水环境质量。建立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源保护，调整自来水厂布局，设立水厂水源卫生防护地带；保护长江、嘉陵江、湖泊水库的水质，对污染严重的次级河流实行综合整治，重点整治苦溪河、清水溪、花溪河、大溪河、梁滩河、盘溪河、栋梁河、一品河、御临河等次级河流；完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城市污水处理厂，同时配套建设、改造排水管网；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处置、利用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撤除影响环境的生活垃圾临时堆存点，建设重庆市危险废物处置与交换中心；控制畜禽养殖与水产养殖污染，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控制养殖规模和方式。

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调整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燃煤污染；在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内禁止秸秆燃烧，推行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重庆发电厂等大气污染企业关闭搬迁工作，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的技术改造，加强重庆发电厂、重庆九龙电力公司、华能珞璜电厂等火电厂脱硫脱氮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清理整顿采石场区，逐步关闭主城区内水泥厂和采石场区；加强道路扬尘、建筑施工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严格控制餐饮业油烟气污染。

加快噪声达标区建设，综合防治噪声污染。加快道路网建设，改善路面状况，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城区禁鸣规定，降低交通噪声；推进“安静居住小区”建设，降低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对人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其他污染防治。加强工业企业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加快危险废物处

置场建设，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建立和完善全市医疗废物处置体系，推进区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网络建设，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专业化收运系统建设。推行清洁生产，积极发展无渣、少渣工艺。重视对各种射频发射装置的辐射环境质量监督和电磁污染防治，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重点抓好大功率无线发射装置的领域准入管理和日常技术监督，工业、科研、医疗、家庭电磁设备技术达标，防止电磁泄漏；采用多种措施，减少光污染、震动污染和气味污染，防治化学污染、室内污染、生物污染和外来物种入侵。

### **第一三一条 生态绿地建设**

主要包括郊野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农业区。

（一）郊野公园。在重要山体地段、河流上游水源保护区、风景林地、重要湿地和组团隔离地带，设立一批郊野公园，包括森林公园、风景林地、湿地、组团隔离带和水源保护区等，形成主城区内面积最大的生态绿地。

（二）风景名胜区。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原有景观特征，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良性循环，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加强植被和景观培育，防止人工化、城市化、商业化倾向。在保护的前提下，促使风景名胜区资源得到永续利用。

（三）自然保护区。规划保留现有的缙云山自然保护区、华蓥山自然保护区、安澜自然保护区等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开展资源调查，确定新的自然保护区；对现有的市、区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资源评价，确定其保护级别，强化保护力度。

（四）生态农业区。在东、西部谷地及城郊保留生态农业区，积极发展生态农业、都市农业，改善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 **第一三二条 城市绿地建设**

（一）规划原则与目标。按照城乡结合、大中小结合、点线面结合、多样性结合、发展与巩固相结合的原则，形成结构合理、布置均匀、方便市民生活、多层次、立体化、独具山城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结合城市建设用地山地多的特点，将城镇建设用地中、或临近城市建设用地的、能发挥城市公共绿地功能的山地，规划为其它绿地。规划至 2010 年，主城区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规划至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 40%；城市绿地率 38%、绿化覆盖率 **45%**、人均公园绿地 **25** 平方米、**人均绿地（含其它绿地）达到 90 平方米。**

(二) 公园绿地。旧城区重点解决公园绿地少、小、差，分布不均和指标过低的突出矛盾。建设鸿恩寺公园、北部植物园、白居寺公园、二郎渝高公园、玉龙公园、双山公园等一批骨干公园和大量街头绿地及小游园。各组团中心必须按国家规定指标配套建设绿地。新区要按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上限进行配套绿地建设。

居住区公园一般规模应在 1.5 公顷以上，最大服务半径 1000 米；居住小区公园绿地规模约在 1 公顷，最大服务半径 500 米；新规划居住区公园绿地面积应不低于 2 平方米/人，现状公园绿地指标不足的居住区应通过改造达到 1—2 平方米/人。

(三) 防护绿地。铁路两侧设置 20—50 米防护绿带；高速路两侧设置 26—50 米防护绿带；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 20 米以上的防护绿带；长江、嘉陵江及其支流两岸应根据不同情况设置宽度不等的防护绿带。

(四) 生产绿地。保留现有生产绿地。按照市场化运作的要求，在组团隔离绿带及城郊，鼓励发展花卉苗木生产。

(五) 附属绿地。加强居住区绿化，重点解决旧城区居住区绿地率过低的问题，通过改造，力争绿地率达到 25%，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0%。加强机场、码头、火车站、汽车站等城市窗口单位的环境绿化和美化；学校、医院、机关团体、部队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 35%；交通枢纽、仓储设施等绿地率不低于 25%；积极推行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提高单位面积的绿化效益。加强道路绿地建设，力争新建道路绿地率主干道不低于 20%，次干道不低于 15%。

## 第十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 第一三三条 指导思想

(一)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主线，突出“巴渝文化”、“山水文化”，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城市建设的关系。

(二) 抢救抗战陪都遗迹、保护红岩革命遗址，彰显重庆在我国近代史上的显著地位和突出作用。

(三) 构建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风貌片区、整体山水城市环境为基础的多重保护体系，继承和展示历史文化和山水城市特

色，抢救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明。

### **第一三四条 城市风貌格局的整体保护**

结合城市的山水环境建设，实施以整体性城市风貌为基础的传统城市格局保护，维护“山、水、城”一体的城市格局，保护历史文化的生成环境。研究挖掘并创新发展以吊脚楼、川东民居、陪都建筑等为基础的重庆建筑风格。在旧城改造和新城发展过程中，形成大量特色鲜明、整体和谐的历史文化名城整体建筑风貌。

### **第一三五条 旧城的保护与更新**

（一）统筹旧城保护、更新和新城发展，合理确定旧城的功能和容量，疏导不适合在旧城内发展的城市功能，降低人口密度，鼓励发展适合旧城传统空间特色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

（二）积极探索适合旧城保护的危旧房改造模式，停止大拆大建，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修缮标准，严格控制旧城的建设总量和开发强度，逐步拆除违法建设及严重影响历史文化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在保持旧城传统街道肌理前提下，制定旧城的交通政策和道路网规划，形成与旧城保护相适应的综合交通体系。

（四）积极探索适合旧城保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制定旧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

### **第一三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主城区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27**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4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79 处**。已调查登录的文物点 **3493** 处。坚持“不改变原状”和“原址保护”的原则，保持历史的真实性。

（一）继续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新公布**南宋衙署遗址等**一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继续开展优秀近现代建筑全面普查、调查工作，依据有关分级、分类标准，提出新的保护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挂牌保护。

（二）根据文物资源的布局和特色，分期编制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抢救性维修一批濒危文物建筑，分类进行保护和利用。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

（三）划定和公布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1、市级以上单体文物建筑的保护范围外缘线的最小范围分别为：革命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历史纪念建筑物、石窟寺等主体构筑物外墙线以外 30 米，或主体构筑物外围墙外围线以外 9 米；革命遗址、历史遗址、古遗址、古城墙的外围线以外 80 米，或主体部分外围线以外 30 米；古墓葬封土外缘线以外 9 米或墓口以外 30 米；石刻、碑碣或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主体外围线以外 30 米。

2、对文物建筑群的保护范围外缘线要根据保护对象的不同分别制定，保护范围外缘线距主体文物外围线一般不得小于 60 米，其中遗址、古城墙外围线以外不得小于 80 米。

3、建设控制地带外缘线的最小范围，原则上不得小于上述各项规定值的 2 倍。在复杂环境下，保护范围和建控带可根据周围环境和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优秀近现代建筑按照建筑的代表性、真实性、完整性等评定标准划定等级，并分级划定建设控制范围线。

（四）加强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历史建（构）筑物普查与管理，继续做好登记、公布、保护工作。加强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的法制建设工作。通过地方立法，建立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工作的管理体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切实保护和管理好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

（五）在保护的前提下，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围绕“巴渝文化”、革命文物和“抗战遗址”三条主线，合理利用历史建（构）筑物，延续历史文脉。

### **第一三七条 历史文化风貌片区的保护**

主城区确定 12 个历史文化风貌片区，既包括历史文物建筑集中和历史环境保存完好的历史传统风貌区，也包括旧城改造中再现的城市文化风貌片区。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传统风貌的整体性。编制保护规划，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历史文化保护区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按照城市紫线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带及风貌景观协调区，根据各风貌片区特点，采取相应的历史环境保护和有机更新方式，逐步改善区内的配套设施、展示系统和生活条件。

（一）歌乐山历史文化保护片区。保护范围为北接重庆特钢厂、西临歌乐山、南邻部队用地、东至杨公桥，总面积 2.1 平方千米，所确定的建设控制区和景观协调过渡区面积 3.2 平方千米。明确烈士墓、白公馆、渣滓洞、杨家山、梅园等主景

区为重点保护区。该片区以重庆“11.27”烈士墓及“中美合作所”集中营旧址为主要保护对象。

(二) 红岩村历史文化保护片区。重点保护范围东以红岩革命纪念馆“八办”招待所外 25 米处为界,连接卡福配件公司围墙至该馆大门处;南以纪念馆围墙为界;西以原“八办”托儿所后侧 30 米处的围墙,连接馆区高位水池至后山沟成一线为界;北以大有农场连接纪念馆围墙,再接电器厂围墙至纪念馆大门为界。重点保护中共中央南方局及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红岩公墓和新华日报馆等文物保护单位及革命史迹。

(三) 黄山、南山陪都遗址片区。黄山陪都遗址重点保护范围以云岫楼、草亭、松厅、莲青楼、云峰楼、孔园、松籁阁、黄山小学、空军司令住宅、望江亭、侍从室、防空洞等文物建(构)筑物外缘线 20—40 米为界;一般保护范围为文物建筑重点保护范围之间的空余地为界;重点及一般保护区范围 11 公顷,建设控制区共 32 公顷。南山陪都遗址重点保护范围以法国大使馆、苏联大使馆、英国大使馆、德国大使馆、印度大使馆、美军招待所(南山公园)、飞行员墓地(石牛村)等文物建筑和遗址外 20—40 米为界。结合风景名胜区和公园的建设,重点保护抗战陪都遗址。

(四) 林园陪都遗址片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分别以中正楼、美龄楼、马歇尔公馆、林森公馆、美龄舞厅及林森墓外缘线 18—22 米的区域为界。重点保护抗战陪都遗迹和历史园林环境。

(五) 南泉陪都遗址片区。其范围以彭氏民居、林森官邸、孔园、建文峰、南泉公园、小泉宾馆至南泉革命烈士纪念碑沿线的区域为界。重点保护抗战陪都遗迹。

(六) 上清寺历史文化保护片区。该地带为抗战陪都遗迹集中的区域。其范围东至大溪沟、西至牛角沱、南至两路口、北至曾家岩的区域为界。包括曾家岩 50 号周公馆、桂园、重庆谈判旧址、中共代表团旧址、原国民政府旧址、沈钧儒旧居、怡园及近代建筑人民大礼堂、体育馆等国家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严格保护文物建筑、陪都遗址,重点保护曾家岩 50 号、桂园、重庆谈判旧址等红岩遗址和陪都遗迹。

(七) 七星岗历史文化保护片区。该片区的范围以通远门城门城墙为中心,以新华日报营业部、若瑟堂、巴蔓子墓、通远门城门城墙、韩国临时政府旧址陈列馆、中苏文协旧址等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围合的区域为界。重点保护巴蔓子墓、通

远门城门城墙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延续巴渝历史文脉。

（八）解放东路历史文化片区。该片区是重庆在大革命时期中共地方党组织活动的重要地区。也是重庆开埠前后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其范围以中共重庆市委地方工作委员会、巴县衙门、国民党左派四川省党部旧址、白象街开埠时期重要历史建筑所围合的区域为界。保护革命史迹、展示重庆近代城市风貌。

（九）南岸滨江开埠史迹片区。范围以弹子石大佛寺及摩崖造像、上新街新码头 34 号的立德乐洋行、法国水师兵营、野猫溪上游的卜内门洋行旧址、玄坛庙石沧路正街 38 号的千佛寺、觉林寺、报恩塔、慈云寺、原长江电工厂长江村西北的张三丰庙、德厂、英厂典型厂房建筑等所围合的区域为界。重点保护开埠时期的历史建筑和重庆近代工业遗产。

（十）洪崖洞传统风貌片区。以原光大银行北向的滑坡以东地带为核心区。规划设计布局为三横八纵，保持原街道结构。其范围以纸盐河街一条街、天成巷传统商业街、洪崖洞特色文化街所围合的区域为界。结合旧城改造，以展示历史民居，恢复传统山城风貌为主题。

（十一）川道拐一文觉寺传统风貌片区。其范围以沿渝中区长江滨江路一侧川道拐至文觉寺地带宽约 50 米的山地区域为界。该片区现存具有山地特点的历史民居，结合旧城改造，以恢复传统山城风貌为主题。

（十二）巴国城历史文化风貌片区。位于高新九龙园区内的巴国城总占地 23 公顷，其范围为巴国城南北长约 1.5 千米巴国风貌街所包含的区域。建筑面积 8 万余平方米。街区布置有巴国历史名人长廊雕塑、3000 平方米的巴人博物馆、1.3 万平方米的巴国歌剧院等。集公园功能和历史文化风貌展示为一体。

### **第一三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一）磁器口传统街区为市级历史文化街区。划分保护区等三层次：核心保护区面积 10 公顷，包括磁正街、横街、黄桷坪巷及周边街区。建设控制区面积 26 公顷，为核心区外的清水溪、小街溪、嘉陵江、渝碚路之间围合的区域。环境协调区包括金碧街、凤凰山及二十八中。近期整治老街上过度开发的商业环境，扩充历史文化内涵，在保护的前提下制定合理利用的整改措施。

（二）湖广会馆传统街区为市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区由东水门城门城墙、东水门上巷、东正街、下洪学巷、太华楼巷、石灰仓及打锣巷地带民居区组成。近

期重点加强核心区外的传统街区的保护、整治、改造工程。

(三) 金刚碑老街为市级亟待抢救的历史文化街区。近期完成金刚碑老街保护规划, 划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景观协调区。近期以恢复抗战老街和整治环境为重点。

### **第一三九条 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

(一) 龙兴镇为全国历史文化名镇, 其核心保护区为老街的所有范围及贺家寨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区为核心区以外 80 米的范围; 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龙兴镇区域。以禹王庙、龙藏寺、贺家寨等文物保护单位为保护重点, 以三峡迁建文物建筑为拓展内容, 加强文物建筑及历史民居的保护维修。

(二) 偏岩镇为全国历史文化名镇, 其核心保护区范围包括面积约为 3.5 公顷的偏岩老街及周围地段; 建设控制区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以外 80 米范围的地段; 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偏岩镇区域。以保护维修禹王庙与古戏楼和九合栈等文物建筑和古民居为重点, 恢复和展示小桥、流水、人家的古镇风貌。

(三) 丰盛镇为全国历史文化名镇, 其核心保护区为现有福寿街、半边街、十字街约 0.8 平方千米的范围; 建设控制区为核心区以外 80 米的范围; 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丰盛镇区域。保护以碉楼为特色的古建民居, 整治周边环境。

(四) 走马镇为全国历史文化名镇, 其核心保护区为老街的所有范围; 建设控制区为老街周边 80 米范围; 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走马镇区域。抢救性维修关庙戏楼及老街民居, 挖掘文化内涵, 展示走马古镇的风俗民情。

### **第一四〇条 古树名木保护**

分级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 实行挂牌保护, 严禁砍伐,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危险品等有害物质, 禁止安排有损其生长的建设项目。

### **第一四一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切实加强对城市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的保护。

(一) 开展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全面普查工作, 依据有关分级、分类标准, 确定保护名单。

(二) 编制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保护规划, 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 制定保护措施并及时公布。在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 若确有必要, 必须经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在建设

控制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使用或者破坏历史建筑的空间环境。确需改变使用功能的，应当注意保持建筑本身的风貌，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三）加强城市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法制建设，建立保护工作的管理体制。

#### **第一四二条 地下文物控制地带的保护**

加强对地下文物的勘探，划定地下文物重点控制地带和一般控制地带，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分类保护。

在主城区范围内，确定重点控制和一般控制两种地下文物控制地带。

（一）重点文物控制地带包括渝中区全境，江北区的刘家台—江北嘴、江北嘴—建新南路、石马河—大石坝，南岸区的海棠溪—大佛寺、黄桷埡镇、广阳坝，沙坪坝区的土湾—磁器口，九龙坡区的铜罐驿镇。应根据考古调查动态情况划定新的重点文物控制地带。

（二）除重点文物控制地带以外，其余地区均为地下文物一般控制地带。

#### **第一四三条 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的传承**

充分认识、深入挖掘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内涵，加强保护、宣传和利用。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包括神话与传说、诗歌、民间音乐与舞蹈、川剧、民间工艺与技术、民俗活动、生活传统、老字号等，采用实物收集保存、记录保存、传统工艺和民俗民风的继承与发展等多种方式延续独特的地域历史文化。

发掘重庆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真实反映重庆作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陪都”、第二次国共合作的重要舞台和反法西斯战争的远东指挥中心的历史作用。

#### **第一四四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利用**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结合教育、旅游及公共绿地建设，充分发挥其社会、经济效益。以博物馆建设、图书馆建设、公园建设、旅游点开发等多种形式，体现历史文化资源价值。

#### **第一四五条 机制保障**

（一）建立旧城保护和新区拓展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旧城保护的实施机制，促进旧城的有机疏散。

(二) 健全重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配套法规和政策。

(三) 建立历史建筑长期修缮和保护的机制，鼓励居民按保护规划实施自我改造更新，成为房屋修缮保护的主体。

(四) 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建立制度化的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机制。

## 第十一节 城市综合防灾减灾

### 第一四六条 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在完善单一灾种抗防系统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市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城市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一) 控制中心城区的人口与建筑密度，城市建设应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灾害毁伤后果。

(二) 根据城市行政区划划分城市安全防灾分区。根据城市功能分区和路网系统确定安全防灾单元，单元之间以城市主干路及绿化带分隔。

(三) 划定疏散通道，合理布局疏散避难空间。保证每个城市安全防灾分区在各个方向应至少有两条安全疏散通道。利用安全防灾分区内的城市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停车场和街头广场作为避难人口的疏散场地。防灾疏散场地应设立明确的标识，并设置给水、排水及供电等公用设施。

(四) 合理布置对城市有危险的仓库和企业，加强对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的管理。对规划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源进行清理，调整布局，规划明确搬迁的要限期迁离，规划保留的要划出安全保护区。在治理现有危险源的同时，避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

(五)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提高科技含量，加强政府管理。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承载能力。

(六) 构建主城区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整合资源，设立统一联动的安全防灾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的防灾救援系统，建设完善急救、通信、消防、工程抢险和物资储备等设施。

### 第一四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

完成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初步建成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基本完成危害严重的灾害点整治。

逐步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按照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对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对已查明的危险性大、危害程度高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和进行专业监测。对危岩滑坡及其影响地区实行严格管理，避免在建设过程中深挖、高切和不合理的堆填，对可能诱发新的危岩滑坡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加大对重点地质灾害地区及铁路两侧、主次干道和国道两侧不良地质区段的治理力度。

#### **第一四八条 防洪排涝抗旱**

贯彻分区防护的原则，科学制定防洪标准。加强山洪防治。遵照“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方针，加强排涝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工程与非工程相结合的措施确保城市防洪抗旱安全。

##### **（一）防洪标准**

实行分区防护。城市主体防洪标准为一百年一遇（北碚城区为五十年一遇），相对独立的乡镇和农村地区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城区沿江防洪护岸工程的防洪标准为五十年一遇（北碚城区为二十年一遇），相对独立的乡镇和农村地区防洪护岸工程的防洪标准可按天然河道水位二十年一遇执行。

##### **（二）防洪措施**

在长江、嘉陵江及部分中小河流河岸，结合分区防护要求，进行以防洪护岸为主的河道综合整治；在有条件和有重要保护对象的河道上修建水库防洪工程。到规划期末，完成长江、嘉陵江两岸重点防洪护岸工程和一批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工程建设。防洪护岸工程要与城市景观生态相协调。

开展河道综合治理，保护河岸生态环境和堤防安全；加强洪水调度与管理，提高防洪工程抗洪能力；建设防汛指挥系统，满足防洪科学决策的要求；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健全防汛抢险机构。

##### **（三）防洪区划**

规划以原始地形为准，将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河床定为主行洪区；十年一遇

洪水位以上和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用地为限制使用区；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五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为城市建设控制使用区；五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一百年一遇洪水位以下为城市建设可使用区（北碚城区城市建设可使用区为二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五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各分区的防洪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河流水系原则上不允许改变，河道原则上不允许封盖，确需改变水系或封盖河道须经充分论证。

#### （四）山洪防治

划定山洪重点防治区，采取切实措施，防治山洪及其次生灾害。

#### （五）城市排涝

整治现状排水系统，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及设施，提高泄洪通道排放能力和在极端气候情况下的应急能力，建立畅通、完善的城市排水系统。严格保护城市泄洪通道，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维护城市生态需要。确定主城区泄洪重点控制区、一般控制区的泄洪通道控制参数及控制要求。强化非工程管理措施，建立城市暴雨及洪水的监测、预警、发布、人员疏散及善后处理等联动应急机制。

### 第一四九条 防震

建立完善的地震监视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提高综合防御能力，使地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数降低到最小。

（一）建立健全和完善主城区地震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防震减灾系统现代化建设。建设重庆市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工程、数字地震监视台网工程、数字强震监视台网工程；建设地震前兆台网数字化工程、GPS地壳形变监视网工程、地震分析预报智能决策系统工程。

（二）强化震灾预防措施，提高综合防御能力。新、改、扩建工程要严格按国家抗震设防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建筑应采取高于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建设，重大生命线工程应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做好老城区重点危旧建筑物的抗震性能鉴定、评价和抗震加固工作；乡镇建设工程同样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三）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避难场所，增强应对能力。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要保证市民在发生的地震或其他重大突发性灾害时，能够迅速到达避难场所。



## 第一五〇条 消防

至 2020 年，建成“水、陆、空”三位一体的立体网络式防灾救灾体系，建立以特勤消防站为首、标准消防站为主、小型消防站为辅的灭火救援系统，使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确保城市消防安全。

（一）结合旧城更新和城市综合开发，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带及长江下游合理规划布点并集中设置油库和化学危险品仓储区，划定化学危险品运输专用线，严格控制油库和化学危险品仓储区（含车站、码头）的建设规模，合理划定安全保护范围。**研究搬迁头塘储配气站、伏牛溪危险品设施。**合理规划和建设公共加油加气站，加强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建筑和历史街区的消防监督工作。限期整改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存在的火灾隐患；完善历史街区的消防车通道及消防水源设施。

（二）城市消防供水系统要能够充分满足消防用水量的要求，按规范设置市政消火栓，建成布局合理的消防固定取水点或取水设施。

（三）建成主城区范围内的报警、调度、指挥和信息处理自动化管理系统、城市火灾报警监控管理网络系统。建立技术先进、功能完善、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的现代化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

（四）根据用地布局结构和各个组团的功能定位，结合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分布状况，城市消防站布局采取均衡布点与重点防护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网络式防灾救灾体系，统一指挥，协同作战，确保城市消防安全。城市建设区每 4—7 平方千米区域应设置一个陆上消防站。长江、嘉陵江沿线规划水上消防站 12 个，在渝北区何家坝规划 1 个空勤站。

## 第十二节 总体城市设计

### 第一五七条 总体城市设计目标

保护和延续“一岛、两江、三谷、四脉”的自然山水生态格局，强化“一城五片、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和山、水、城、人和谐共生的生活意象，创造协调、统一并独具山城、江城特色的城市风貌。

### 第一五八条 城市山水格局

城市总体山水环境由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脉和长江、嘉陵江组成

的大山大水构成。严格保护绿地生态空间和水际生态空间。以水、绿网络组成的公共开放空间为先导，构成城市空间发展的主导框架。

### **第一五九条 城市总体轮廓**

保护并塑造城市的天际轮廓线。加强对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脉及城中之山的保护和利用。加强长江、嘉陵江水际线的保护和利用，塑造层次分明、起伏有致的沿江展开面轮廓线。

（一）对城市的不同区域实行建设强度分区控制。城市中心、城市副中心、组团中心及交通枢纽附近区域为高强度控制区，塑造城市轮廓线波峰；沿山及组团边缘地区为低强度控制区，以自然山水为主要轮廓；其余地区为中强度控制区，强调城市轮廓和自然山水轮廓的交融；形成簇群式城市整体轮廓形态。

（二）塑造不同特色的天际轮廓线。渝中半岛中央山脊线朝天门—解放碑段主要由建筑轮廓线构成，七星岗—两路口段应控制建筑高度，建筑轮廓线与山脊轮廓线共同构成天际轮廓线，鹅岭—佛图关段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严禁新建大体量建筑，强化自然山脊线；南山、歌乐山、平顶山山麓等区域应严格限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其最大高度不得超越山脊线高度，山体中的现有城市建成区应强化引导、严格限制拓展。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脉地区加强封山育林、充分绿化。

（三）加大对长江、嘉陵江水系水际线地区原生生态轮廓保护，制定岸线资源利用规划，提供公共观水和亲水空间，滨江路外侧不准新建建筑。

（四）控制好整体建筑轮廓景观。采用“台、挑、吊、拖、错、坡”等山地建筑空间组合方法，结合建筑色彩和屋顶绿化，创造变幻多样的建筑轮廓线。

### **第一六〇条 城市标志**

塑造城市标志形象，系统组织交通性城市入口标志和区域性标志。

在城市中心、各城市副中心、重要的自然山水与城市交接处、各片区制高点等位置，按照不同主题，建设和保护一系列景观标识性强，能够代表重庆地域特征的人工或自然景观，作为城市标志。

### **第一六一条 城市眺望点与视线通廊**

严格控制各自然眺望点、人工眺望点及其之间的视线通廊。

自然眺望点包括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脉及城中之山等各类制高点，划定建设控制区，严格限制建设行为，保护自然眺望点的公共性和视线通廊的通透

性。人工眺望点包括跨江大桥、城市阳台、空中索道、山地电梯等。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结合建筑与环境设计，为城市提供可俯瞰江景和城市景观的城市阳台；保持重庆山地城市特有的空中索道、山地电梯等交通方式作为动态眺望形式。

各眺望点的视线通廊范围内建（构）筑应进行高度和视域论证，必须保证视线通廊的开敞角度，其范围内建（构）筑物高度不得高于视线控制线。

### **第一六二条 城市夜景**

充分利用山地滨水城市具有立体感的景观特色，加强城市照明系统建设，创造丰富的城市夜景景观。按照城市不同地区功能要求突出特色，塑造既有本地文化内涵又兼具时代感的夜景画面。加强照明管理，统一部署，开发和利用夜景这一城市特色旅游品牌。

## **第十三节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一六三条 近期建设原则和目标**

依据城乡总体规划提出的城市发展目标和原则，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建立动态监控机制，明确近期实施城乡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注重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按照集约紧凑的发展模式，合理拓展城市空间，逐步实现城市用地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积极构建以主城区为核心的一小时经济圈。

至 2010 年，初步建成长江上游交通和通信枢纽，构建充满活力的现代产业集群，城乡协调发展与新农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重庆中央商务区初具雏形，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初步完备，居住条件有较大改善，防灾减灾能力稳步提高，城市空间发展健康有序，初步形成开放和谐、高效集约、安全宜居、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山水园林城市。

### **第一六四条 近期建设重点地区**

在完善旧城区的基础上，近期城市拓展的主要方向为内环线以北，适当发展中梁山以西以及铜锣山以东地区。

完善旧城区城市功能，更新旧城，有机疏散，调整优化城市结构，重点建设完善渝中半岛和两江四岸沿江地带，建设重庆中央商务区。

积极引导新拓展地区健康有序发展，大力推进北部新区建设，超前进行东西两

大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西永、茶园两个城市副中心。

#### **第一六五条 近期重点生态建设与恢复地区**

近期重点生态建设与恢复地区主要是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生态管制区、组团隔离带、长江和嘉陵江及主城区污染严重的次级河流、城郊农村聚居区、城乡结合部、水源保护区、城市绿地等。

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实施绿色森林屏障工程，加强大气、水等环境污染防治，开展次级河流综合整治，防治水土流失。加大绿地系统建设力度，完善旧城区组团绿化隔离带，建成一批公园绿地和绿色通廊，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 **第一六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

初步形成市（片区）、组团、街道（社区）三级文化设施网络和体育设施体系。重点建设重庆高等教育基地和一批高校新校区，加速旧城区中、小学改造、扩建，完善居住区特别是新拓展区的中、小、托幼等基础教育设施的配套建设。形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完善片区、组团、社区及乡村的医疗保健体系。

加快重庆中央商务区的建设，力争到 2010 年初具雏形，完善沙坪坝、南坪、杨家坪、观音桥四个城市副中心的配套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启动西永、茶园城市副中心的建设。构建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团结村、寸滩、空港物流基地等一批现代物流设施。

#### **第一六七条 交通设施**

初步建成城市快速路基本骨架，加快新拓展区与旧城区之间的快速通道建设，引导城市拓展，完善旧城区道路网系统，形成合理的道路网络结构体系。建设一批跨江桥梁、穿山隧道及其配套工程。建设轨道交通三号线、一号线、六号线和二号线延伸线及保养场等配套设施。积极推进地面快速公交线路建设，优化公交线路，完善站场设施，建设两路口等一批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在城市中心和副中心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库），强化停车管理。加快建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加强人行过街设施及交通信号设施建设，推行交通需求管理。

建设绕城高速公路及渝湘高速公路、渝泸高速公路重庆段及一批对外长途客货运站。续建遂渝铁路，新建团结村集装箱节点站及渝怀铁路复线、襄渝铁路复线等项目。形成以主城港区为中心的现代化港口群和配套的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寸滩、

佛尔岩、果园等骨干作业区及泊位，进行嘉陵江航道重点滩险整治。

### **第一六八条 市政设施**

改造完善一批老水厂及老旧供水管网系统。建成丰收坝水厂，扩建梁沱水厂，新建白市驿、悦来等城市水厂，作好井口、道角等水厂的前期准备工作，建设西部地区城乡联合供水工程。

加快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不合格的排水管网，完善城市污水截流工程。建成鸡冠石、唐家沱两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的管网和设施，建设大渡口、中梁山、李家沱、井口、悦来、茶园、土主等大截流范围外的污水处理厂及相应的排污管网。建设完善桃花溪、盘溪河、清水溪、溉澜溪及梁滩河等次级河流域排水管网，改善重要水库与河流的水质。

改造完善本地通信网络，提升通信质量，新建扩建一批电信局所、长途枢纽。完善邮政设施，积极发展数字广播电视。

加强电源建设，完善电网。建设珞璜电厂三期工程，开工建设小南海水电站。规划预留特高压电网走廊。初步形成主城区 500 千伏环网，升压石坪开关站，建设思源等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大竹林、鸡冠石、玉皇观等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顺城街、九坑子等一批 220 千伏变电站。加快城乡电网改造，城市 10 千伏架空线路逐步下地敷设。完善城市燃气系统，加强储气设施建设，积极开辟新气源。

广泛实行城市垃圾袋装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逐步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力争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完善垃圾收运系统，规划建设垃圾中转站，加强两江水面垃圾收集与处理。

### **第一六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做好历史保护区、文保单位的保护工作及其周边地区的环境整治。重点维护湖广会馆及磁器口传统街区的历史建筑，加强环境整治和污染治理；抢救性维修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西部科学院旧址、黄山、南山历史地段内的文物建筑；保护红岩村、南泉、七星岗、林园、上清寺、解放东路、南山陪都遗址及南岸滨江等历史地段内的历史建筑；建设重庆自然博物馆新馆、歌乐山历史地段内的革命烈士陈列馆。

开展历史建筑全面普查、调查工作，确定保护名单并完成保护规划。

### **第一七〇条 城市综合防灾减灾**

初步建立主城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逐步提高城市应对灾害的能力。

（一）加强消防站建设，完善市政供水管网，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基本保证城市灭火用水量，逐步调整、优化现有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转运设施（单位）布局，加强消防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城市消防体系。

（二）加强防洪工程设施体系的建设，完成主城区防洪护岸整治一、二期工程。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增强蓄洪抗洪能力。进一步更新和完善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统，确保防汛抗旱调度指挥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防治，因地制宜地制定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预案，落实各项防灾减灾措施。采取经济合理的工程措施，治理一批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建成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传输系统，对城镇、交通和居民构成严重威胁的地质灾害点进行重点监测，开展预测预报工作。

##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 **第一七一条 统一组织实施**

本规划由重庆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城乡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城乡总体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 **第一七二条 完善规划体系**

改革完善以城乡总体规划为核心的规划编制体系，建立与重庆市城镇空间结构和城乡协调发展相适应的规划编制体系，完善城乡总体规划以下各层次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上一层次规划对下一层次规划的指导。

建立总体规划监控机制和反馈机制，对涉及城乡总体规划的各种问题继续加强研究，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做好城乡总体规划的维护工作。

### **第一七三条 严格规划管理**

建立健全统筹城乡、保障实施的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管理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大组团隔离绿带等重要空间资源和重要地区的规划立法力度。创新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严格耕地占用补偿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规划行政问责制度、规划督察制度，拓展公众参与规划的渠道，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加大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规划管理，提高全社会遵守规划的意识，保证规划依法

实施。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禁止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必须依法按程序进行。

#### **第一七四条 加强规划衔接**

强化全局意识，按照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时序，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土地供应计划，有序推进城市建设。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城乡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管理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城乡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互动一体的城市发展调控体系。

各专项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必须与城乡总体规划相协调。

推动区域协作，加强市内各城镇发展区及各级城镇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合作，处理好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 **第一七五条 合理调整区划**

根据全市城镇化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发展空间过小、建设用地条件特别差的小城镇进行区划调整，推动镇乡合并，逐步将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制镇改为街道办事处。

#### **第一七六条 强化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各级规划委员会、各级政府部门、专家和市民的作用，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加强各个层面的公众参与，加强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科学和民主决策。